

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QDII） 更新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根据 2023 年 3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69 号) 准予注册, 进行募集。

2、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3、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纳斯达克 100 指数 (Nasdaq-100 Index), 编制方案如下:
纳斯达克 100 指数旨在衡量在纳斯达克上市的 100 家最大的非金融公司的表现。

(1) 证券合格标准

合格的证券种类: 合格的证券种类通常包括美国存托凭证 (ADR)、普通股和追踪股。以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 形式成立的公司不符合纳入指数的资格。如果该证券代表非美国发行人的存托凭证, 则提及该 “发行人” 均提及其相关证券, 其已发行股份总数是存托银行报告的实际发行的存托股份数量。

多类别证券: 如果发行人已经上市多类别证券, 则所有证券类别均符合资格, 但须符合所有其他证券合格标准。

合格交易所: 证券发行人的第一美国上市地必须只在纳斯达克全球精选市场或纳斯达克全球市场。

地区资格: 如果证券发行人在美国境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建立, 则该证券必须在已注册的美国期权市场拥有上市期权, 或有资格在已注册的美国期权市场上市期权交易。

行业或领域资格: 采用富时国际有限公司授权使用的行业分类基准 (ICB), 证券必须属于非金融类公司 (除金融外的任何行业) 类别。

市值资格: 不设市值资格标准。

流动性资格: 各证券的近三月日均成交额不少于 5,000,000 美元 (按截至成分股调整参考日所在月的三个日历月计算)。

上市时间资格: 该证券必须在纳斯达克 (纳斯达克全球精选市场、纳斯达克全球市场或纳斯达克资本市场)、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纽交所或 CBOE BZX 等合格交易所拥有

至少三个完整日历月的成交记录, 且不包括首次上市月份。资格于成分股选取参考日截止前确定 (包括该月)。因分拆事件而纳入指数的证券将不受上市时间资格限制。

快速纳入资格: 如果某个证券尚未成为指数成分股, 但其全市场资本总额在当前指数成分股中排名前 40 名, 则可以以加快的方式 (“快速加入”) 被添加到指数中。快速纳入不需要删除其他证券, 并且可能暂时将成分股数量增加到超过 100。

流通量资格标准: 不设流通量资格标准。

其他资格标准: 证券发行人一般不得处于破产程序中。证券发行人未签订会使其不符合纳入指数资格的最终或其他协议, 也不存在指数管理委员会认为即将进行的该等交易。

(2) 成分股选取

成分股选取的流程: 指数成分股调整每年进行一次, 届时所有符合资格的发行人 (按市值排名) 根据以下标准依序纳入指数。

1) 排名前 75 的发行人将被选入指数。

2) 在成分股调整参考日前已成为指数成员, 并且跻身前 100 名的发行人也将被选入指数。

3) 若符合前两项标准的发行人数量不足 100, 则剩余位置将首先从上次成分股调整中名列前 100 或于上次成分股调整后新增的替代或分拆公司, 但目前排名为第 101-125 位的指数成员中按名次填补。

4) 若通过前三项标准的发行人仍不足 100, 则剩余位置将按名次由排名前 100 且截至参考日期未成为指数成员的发行人填补。

(3) 成分股加权

指数为修正后的市值加权指数。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 <https://www.nasdaq.com/products/global-indexes/nasdaq-100>。

4、本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 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跟踪纳斯达克 100 指数, 存在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 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 部分。

5、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 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 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 投资人购买基金, 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 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

带来的损失。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跟踪纳斯达克 100 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此外，本基金投资境外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还面临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以 ETF 方式运作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境外市场并以 ETF 方式运作的风险、指数化投资的风险、标的指数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的流动性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成份股退市的风险、退市风险、申购及赎回风险、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决策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错误的风险等）、境外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海外市场风险、政府管制风险、监管风险、政治风险、汇率风险、信用风险、法律及税务风险、交易结算风险、金融模型风险、证券借贷/正回购/逆回购风险、利率风险、衍生品投资风险、港股通机制下的港股投资风险等）、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投资金融衍生品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投资风险等）、资产支持证券（ABS）、新股申购、存托凭证投资风险、参与融资交易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自动清算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再投资风险、杠杆风险等）、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及其他风险等，详见下文“风险揭示”章节。

若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投资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其他国家或地区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存托凭证发行地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不同国家或地区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因折算、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6、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由于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组合证券在境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流程与标的指数组合证券仅在境内上市的ETF产品有所差异。在目前结算规则下,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清算交收完成后方可卖出和赎回。由于登记机构对现金替代采取非净额结算交收模式,当投资者赎回申请被登记机构确认后,被赎回的基金份额即被记减,但此时投资者尚未收到赎回现金替代款。

7、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本基金有面临自动清算的风险。

8、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9、本基金以 1.00 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或因折算、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 1.00 元初始面值或 1.00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另外,本基金以人民币募集和计价,经过换汇后主要投资于境外市场并以外币计价的金融工具,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的波动可能加大基金净值的波动,从而对基金业绩产生影响。

10、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1、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相关公示。

12、本基金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管理，未聘请境外投资顾问。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录

【重要提示】	2
第一部分 绪言	8
第二部分 释义	9
第三部分 风险揭示	15
第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28
第五部分 基金管理人	46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56
第七部分 基金的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	57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58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60
第十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74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业绩	77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财产	78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80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87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89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90
第十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98
第十八部分 基金托管人	100
第十九部分 境外托管人	104
第二十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113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128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45
第二十三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67
第二十四部分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68
第二十五部分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189
第二十六部分 备查文件	190

第一部分 绪言

《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以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必要事项,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1. 基金或本基金：指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 基金管理人：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境外托管人：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基金托管人与其签订的合同，为本基金提供境外资产托管服务的境外金融机构
5. 基金合同：指《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7.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8.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9.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10. 上市交易公告书：指《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11.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12. 《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改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7. 《试行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颁布、同年 7 月 5 日实施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8. 《通知》：指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公布、同年 7 月 5 日实施的《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9. 《指数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颁布、同年 2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20. 业务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21.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2. 外管局：指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

23.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4.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25.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26.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7.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8.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9. 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3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31. 发售代理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机构
32.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代理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证券公司，又称为代办证券公司
33. 直销机构：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 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包括发售代理机构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即代办证券公司）
35. 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36. 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7. 登记业务：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不时修订以及相关业务规则所定义的基金份额的登记、存管、结算及相关业务
38.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9.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40.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41.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42.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43. 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44. 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45. 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投资的境外主要市场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其中主要投资市场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和更新
46. 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47.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8.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以申购赎回清单规定的申购对价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9.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本基金份额兑换为申购赎回清单规定的赎回对价的行为
50. 申购赎回清单：指由基金管理人编制的用以公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等信息的文件
51. 申购对价：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应交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52. 赎回对价：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应交付给赎回人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53. 组合证券：指本基金标的指数所包含的全部或部分证券
54. 标的指数：指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55. 完全复制法：指一种跟踪指数的方法。通过购买标的指数中的所有成份证券，并且按照每种成份证券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确定购买的比例以构建指数组合，达到复制指数的目的
56. 现金替代：指申购、赎回过程中，投资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用于替代组合证券中部分证券的一定数量的现金
57. 现金替代退补款：指投资人支付的现金替代与基金购入被替代成份证券的成本及相关费用的差额。若现金替代大于本基金购入被替代成份证券的成本及相关费用，则本基金需向投资人退还差额，若现金替代小于本基金购入被替代成份证券的成本及相关费用，则投资人需向本基金补缴差额

58. 现金差额：指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资产净值与按当日收盘价计算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中的组合证券市值和现金替代之差；投资人申购、赎回时应支付或应获得的现金差额根据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对应的现金差额、申购或赎回的基金份额数计算
59.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指本基金申购、赎回份额的最低数量，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应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60.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在相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发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简称 IOPV
61. 预估现金差额：指为便于计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预先冻结申请申购、赎回的投资人的相应资金，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布的现金差额的预估值
62. 元：指人民币元
63.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基金收益、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64. 基金份额折算：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将投资人的基金份额进行变更登记的行为
65. 收益评价日：指基金管理人计算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差额之日
66.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指收益评价日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上市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之比减去 1 乘以 100%（期间发生基金份额折算、拆分或合并，则以基金份额折算日、经拆分或合并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折算日为初始日重新计算）
67. 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指收益评价日标的指数收盘价与基金上市前一日标的指数收盘价之比减去 1 乘以 100%（期间发生基金份额折算、拆分或合并，则以基金份额折算日、经拆分或合并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折算日为初始日重新计算）
68.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基金、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69.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70.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71.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72. 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73.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定义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简称“ETF”

74. 联接基金：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本基金（即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获得与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

75. 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建立技术连接，使内地和香港投资者可以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包括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沪港通）和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深港通）

76. 港股通：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申报，买卖沪港通、深港通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77.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78. 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基金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券金融公司）出借证券，证券金融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

79. 特定机构投资者：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特定机构投资者参与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指引》所定义特定机构投资者

80.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基金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81.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风险揭示

本基金管理人在总结、借鉴基金管理人旗下已有开放式基金（包括 ETF 基金、QDII 基金）风险管理成熟经验的基础上，针对本基金的特点，确立科学的风险管理理念，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体系，对本基金整个投资过程进行有效的风险监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平均水平的投资收益。

一、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以 ETF 方式运作的特有风险

（1）投资于境外市场并以 ETF 方式运作的风险

本基金为境内募集和上市交易、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跟踪特定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涉及到境外证券市场，境外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与期货登记机构的交易规则、业务规则和市场惯例与境内有较大差异，相关市场参与主体涉及跨境业务的处理能力、经验、系统等有待验证，从而导致本基金的运作可能受到影响而带来风险。

（2）指数化投资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80%，业绩表现将会随着标的指数的波动而波动；同时本基金在多数情况下将维持较高的股票仓位，在股票市场下跌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基金净值与标的指数同步下跌的风险。

（3）标的指数的风险

1）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因标的指数的编制与发布等原因，导致原标的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投资标的指数及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可能变更标的指数，基金的投资组合随之调整，基金收益风险特征可能发生变化，投资人需承担投资组合调整所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2）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3）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人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4) 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因此,投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

(5) 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

以下因素可能使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率与标的指数的收益率发生偏离:

1) 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成份股或变更编制方法,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2) 由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送配股、增发等行为导致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3) 成份股派发现金红利、成份股增发、送配等所获收益可能导致基金收益率偏离标的指数收益率,从而产生跟踪偏离度。

4) 由于成份股停牌、摘牌或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5) 由于基金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以及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等费的存在,使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6) 在本基金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

7) 特定成份证券难以买入或卖出,特别是在市场处于上升途中买入或市场处于下跌途中卖出。当标的指数成份证券进行调整时,本基金需要买入或卖出部分成份证券时,这部分成份证券因受到限制或难以获得等导致买卖报价价差扩大。

8) 其他因素产生的偏离。如因受到最低买入股数的限制,基金投资组合中个别股票的持有比例与标的指数中该股票的权重可能不完全相同;因缺乏卖空、对冲机制及其他工具造成的指数跟踪成本较大;因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因指数发布机构指数编制错误等,由此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6) 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控制投资组合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预期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小于 0.20%,预期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2%,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

(7) 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

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价格受诸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同于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即存在价格折溢价的风险。

(8) 基金份额二级市场的流动性风险

若 ETF 基金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不活跃,会影响到 ETF 二级市场的流动性。当出现异常情况或事件,基金巨额申购赎回时,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流动性均将受到较大的影响,从而带来投资风险。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还可能是出于以下原因:基金标的指数股票在境外市场交易,而基金份额则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存在交易制度、节假日休市制度等的差异等。

对 ETF 基金投资者而言,ETF 可在二级市场进行买卖,因此也可能面临因市场交易量不足而造成的流动性问题,带来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的交易可能因各种原因被暂停,当基金不再符合相关上市条件时,基金的上市也可能被终止。

(9) 成份股停牌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发生成份股停牌时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 基金可能因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而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2) 停牌成份股可能因其权重占比、市场复牌预期、现金替代标识等因素影响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折溢价水平。

3) 若成份股停牌时间较长, 在约定时间内仍未能及时买入或卖出的, 则该部分款项将按照约定方式进行结算 (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中“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约定), 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损益并使基金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4) 在极端情况下, 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大面积停牌, 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卖出成份股以获取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 由此基金管理人可能在申购赎回清单中设置较低的赎回份额上限或者采取暂停赎回的措施, 投资者将面临无法赎回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风险。

(10) 成份股退市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 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综合考虑成份股的退市风险、其在指数中的权重以及对跟踪误差的影响, 据此制定成份股替代策略, 并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11) 退市风险

因本基金不再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被终止上市, 或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上市, 导致基金份额不能继续进行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12) 申购及赎回风险

1) 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

本基金申购时, 如果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 申购申请可能失败。基金还可能在申购赎回清单中设定申购份额上限, 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接受后将使当日申购总份额超过申购份额上限, 则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可能失败。此外, 如果申购赎回代理机构交收资金不足, 登记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报时间先后顺序逐笔检查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资金是否足额并相应确认申购份额, 对于后申购的投资人, 不论是否备足资金, 都可能面临申购失败的风险。

2) 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

投资人在提出赎回申请时, 如基金组合中不具备足额的符合条件的赎回对价, 可能导致场内份额赎回失败的情形。

基金还可能在申购赎回清单中设定赎回份额上限, 如果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接受后将使当日赎回总份额超过赎回份额上限, 则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可能失败。

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成份股市值规模变化等因素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此可能导致投资人按原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并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能无法按照新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全部赎回，而只能在二级市场卖出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赎回时，因个别证券出现停牌等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在短期内卖出证券，从而导致赎回周期较长的风险。

当发生不可抗力、证券交易所临时停市或其他异常情况时，本基金可能暂停办理赎回，投资人面临无法及时赎回的风险。

3) 基金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

本基金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等，在组合证券变现过程中，由于市场变化、部分成份股流动性差等因素，导致投资人变现后的价值与赎回时赎回对价的价值有差异，存在变现风险。

(13)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决策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错误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机构在开市后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申购赎回清单和汇率，计算并发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供投资人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与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还可能出现错误，投资人若参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损失，该风险需投资人自行承担。

2、境外投资风险

(1) 海外市场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海外市场，面临海外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影响金融市场波动的因素比较复杂，包括经济发展、政策变化、资金供求、公司盈利的变化、利率汇率波动等，都将影响基金净值的涨跌。此外，基金主要投资的海外证券市场可能对每日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对于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证券市场的证券，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这一因素可能会带来市场的急剧下跌，从而带来投资风险的增加。

(2) 政府管制风险

在特殊情况下，基金所投资市场有可能面临政府管制措施，包括对货币兑换进行限制、限制资本外流、征收高额税收等，会对基金投资造成影响。

(3) 监管风险

由于监管层或监管模式出现非预期的变动,某些已经存在的或者运作的交易可能被新的监管层或监管体系认定为非法交易,或受到更严格的管理,将导致基金运作承受监管风险。基金运作可能被迫进行调整,由此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影响。

(4) 政治风险

基金所投资市场因政治局势变化,如政策变化、罢工、恐怖袭击、战争、暴动等,可能出现市场大幅波动,对基金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5) 汇率风险

本基金投资的海外市场金融品种以外币计价,如果所投资市场的货币相对于人民币贬值,将对基金收益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外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大幅波动也将加大基金净值波动的幅度。

(6)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7) 衍生品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期货与期权等金融衍生品。尽管本基金将谨慎地使用衍生品进行投资,但衍生品仍可能给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杠杆风险、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衍生品价格与其基础品种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由此可能会增加基金净值的波动幅度。在本基金中,衍生品将仅用于避险和进行组合的有效管理。

(8)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都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

(9) 法律及税务风险

基金所投资的国家/地区在法律法规、税务政策可能与国内不同,海外市场可能要求基金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当地税务机构缴纳税金,使基金收益受到一定影响。此外,各国/地区的法律及税收规定可能发生变化,有可能对基金造成不利影响。

(10) 交易结算风险

海外的证券交易佣金可能比国内高。海外证券交易所、货币市场、证券交易体系以及证券经纪商的监管体系和制度与国内不同。证券交易交割时间、资金清算时间有可能比国内需

要更长时间。此外，在基金的投资交易中，因交易的对手方无法履行对一位或多位的交易对手手的支付义务而使得基金在投资交易中蒙受损失。

（11）证券借贷/正回购/逆回购风险

证券借贷的风险表现为，作为证券借出方，如果交易对手方（即证券借入方）违约，则基金可能面临到期无法获得证券借贷收入甚至借出证券无法归还的风险，从而导致基金资产发生损失。证券回购中的风险体现为，在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方可能因财务状况或其它原因不能履行付款或结算的义务，从而对基金资产价值造成不利影响。

（12）港股通机制下，港股投资风险

若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13）金融模型风险

投资管理人在有时会使用金融模型来进行资产定价、趋势判断、风险评估等辅助其做出投资决策。但是金融模型通常是建立在一系列的学术假设之上的，投资实践和学术假设之间存在一定的差距；而且金融模型结论的准确性往往受制于模型使用的数据的精确性。因此，投资者在使用金融模型时，面临出现错误结论的可能性，从而承担投资损失的风险。

3、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多项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存在以下风险：

（1）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因多种原因，导致代理申购、赎回业务受到限制、暂停或终止，由此影响对投资人申购赎回服务的风险。

（2）登记机构可能调整结算制度，如实施货银对付制度，对投资人基金份额及资金的结算方式发生变化，制度调整可能给投资人带来风险。同样的风险还可能来自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代理机构。

（3）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基金托管人及其他代理机构可能违约，导致基金或投资人利益受损的风险。

（4）引入境外托管人的风险

本基金由境外托管人提供境外资产托管服务，存在以下风险：

1）税收风险

本基金投资所在国家或地区对基金投资征收的相关税费，根据中国与该国或地区签署的相关税收协定履行。但基金托管人及境外托管人不对最终税务的处理的真实准确负责。因此，当出现相关税务处理差错时，可能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

2）法律风险

由于境外所适用法律法规与中国法律法规有所不同的原因，可能导致本基金的某些投资及运作行为在境外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从而使得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涉及境外托管人，托管资产中的现金可能依据境外托管人注册地的法律法规，归入其清算财产，由此可能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

4、投资金融衍生品的风险

（1）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1）杠杆风险

股指期货投资具有高杠杆特性，因此会放大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盈利或损失，加大本基金收益的波动性。

2）基差风险

基差是指股票指数现货价格与股指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本基金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基金投资产生影响。

3）合约展期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股指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基金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4）模型风险

股指期货合约属于虚拟投资品种，投资过程中需要通过模型进行风险定价，当投资人员使用了错误模型或者选择了不当的参数，会导致对风险或交易价格的估计错误而造成损失，损害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2）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一部分资产将可能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市场的风险类型较为复杂，涉及面广，具有放大性与可预防性等特征。其风险主要有由利率波动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风险、由宏观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化而引起的系统风险、由市场和资金流动性原因引起的流动性风险、由交易制度不完善而引发的制度性风险以及由技术系统故障及操作失误造成的技术系统风险等。

（3）股票期权风险

流动性风险：由于股票期权合约众多，交易较为分散，股票期权市场的流动性一般较期货市场要低，尤其是深度实值和虚值的股票期权，成交量稀少，持有这些股票期权的投资者容易遇到无法成交、平仓出局的局面。

价格风险：股票期权买方的价格风险即为他所付出的权利金，风险具有确定性。股票期权卖方的价格风险不定，不过其所收取的权利金可以提供相应保护，当发生亏损时，可以抵消部分损失。

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由于管理不善或者制度执行出现问题等原因所导致的风险。股票期权作为一种衍生品，虽然可以用来管理风险，但若使用不当，也会产生巨额损失。

5、资产支持证券（ABS）投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ABS）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6、新股申购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新股申购，新股发行政策、新股发行机制等影响新股发行的因素变动将会影响本基金的风险收益水平；新股配售比例、中签率的不确定性，或其他发售方式的不确定性以及上市后市场表现的不确定性使得本基金的投资收益不确定性有增加的风险。

7、融资交易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主要风险

（1）流动性风险

出借人在出借证券后，除与借入人协商一致可提前了结的情形外，其他情形无法在合约到期前提前收回出借证券。当委托人拟赎回安排与投资人策略安排之间存在期限偏离，或当

市场变化导致投资人员策略显著调整与前期合约期限安排不匹配时,可能存在由于出借证券无法及时收回并变现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2)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

存在由于交易对手违约而导致证券到期不能按时或足额归还、相应权益补偿和借券费用不能支付等交易对手违约风险。

(3) 市场风险

转融通出借收益按照证券当日收市后市值、融出日(或展期日)费率和实际出借天数计算,因此可能面临证券市值波动、费率变动而导致的市场风险。

(4) 提前或延迟了结风险

证券出借期间,如发生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标的证券对应的上市公司被以终止上市为目的进行收购、终止上市等情况,可能面临合约提前了结或延迟了结的风险。

(5) 跟踪误差风险

对于指数型组合,当组合发生大额赎回或市场大幅波动时,存在由于转融通出借证券无法提前了结并变现,单一股票占比被动上升而导致组合跟踪误差扩大的风险。

(6) 杠杆效应放大风险

投资者通过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以扩大交易额度,利用较少资本来获取较大利润,这必然也放大了风险。投资者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既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又得承担新投资股票带来的风险,还得支付相应的利息或费用,如判断失误或操作不当,会加大亏损。

(7) 担保能力及限制交易风险

单只或全部证券被暂停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者账户被暂停或取消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资格等,这些影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此外,投资者也可能面临由于自身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合同约定的担保要求,且未能及时补充担保物,导致信用账户交易受到限制,从而造成经济损失。

(8) 强制平仓风险

投资者在从事融资交易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间,如果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且不能按照约定追加担保物时,将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由此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9）操作风险

融资交易和转融通业务具体实施过程中，在投资决策、交易等环节，可能面临由于操作人员操作失误、系统不完善等原因引发的操作风险。

（10）法律合规风险

在融资交易和转融通证券出借过程中，存在由于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导致组合合规指标超标且无法进行调整的风险，以及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操纵价格、利益输送等法律合规风险。

8、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其他国家或地区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存托凭证发行地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不同国家或地区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9、自动清算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

（4）通货膨胀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5）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利率风险）互为消长。

（6）杠杆风险

本基金可以通过债券回购放大杠杆，进行杠杆操作将会放大组合收益波动，对组合业绩稳定性有较大影响，同时杠杆成本波动也会影响组合收益率水平，在市场下行或杠杆成本异常上升时，有可能导致基金财产收益的超预期下降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1、本基金交易方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①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设置较高，中小投资者只能在二级市场上按交易价格卖出基金份额。

②基金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不保证市场交易一定活跃；基金的交易可能因各种原因被暂停，当基金不再符合相关上市条件时，基金的上市也可能被终止。

③尽管由于投资者可以进行申购、赎回，基金一般不会持续出现大幅折溢价情况。但是，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市场供求的影响，可能高于（称为溢价）或低于（称为折价）基金份额净值。

2、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的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在境外市场、境内市场依法发行上市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境外上市交易的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公募基金等。投资交易均在依法设立的正规市场中进行，所投市场和资产方面的整体流动性较高。同时，本基金通过投资限制对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期限、评级、杠杆和集中度进行了控制，综合评估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

3、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本基金属于开放式基金的一种特殊类型，在申赎机制方面为投资者提供了场内交易以及场内申赎等多种方式。同时，本基金基于赎回监测及应对在投资者申购赎回方面均明确了管理机制，在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客户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市场大幅波动、流动性枯竭等极端情况下发生无法应对投资者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在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可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审慎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并综合谨慎选取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对价、暂停基金估值等风险管理工具作为辅助措施，全面应对流动性风险。

对于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使用，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严格审批、审慎决策的原则，及时有效地对风险进行监测和评估。在实际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赎回对价支付等可能受到相应影响，基金管理人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操作，全面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相关当事人的业务发展状况、人员配备、管理水平与内部控制等对基金收益水平存在影响。因业务扩张过快、行业内过度竞争、对主要业务人员过度依赖等可能会产生影响投资人利益的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可能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风险，例如，申购、赎回清单编制错误、越权违规交易、欺诈行为及交易错误等风险。

五、技术风险

在本基金的投资、交易、服务与后台运作等业务过程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差错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及销售代理机构等。

六、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和销售代理机构等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影响基金的各项业务按正常时限完成。

第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境外市场和境内市场依法发行的金融工具，其中境外市场投资工具包括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公募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依法发行上市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包括全球存托凭证、美国存托凭证等）、房地产信托凭证；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在投资香港市场时，本基金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或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投资。

境内市场投资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中国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货币市场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参与融券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原则及投资比例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三、投资策略

1、组合复制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即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来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但因特殊情况（比如流动性不足、因法律法规原因个别成份股被限制投资等）导致本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通过投资成份股、非成份股、成份股个股衍生品等进行替代。

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控制投资组合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预期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小于 0.20%，预期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变大，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日均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进一步扩大。

当指数编制方法变更、成份股发生变更、成份股权重发生变化、成份股派发现金股息、配股及增发、股票长期停牌、市场流动性不足等情况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尽量降低跟踪误差。

2、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降低跟踪误差和流动性管理为目的，综合考虑流动性和收益性，适当参与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

3、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有效控制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2）期权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期权交易。本基金将结合投资目标、比例限制、风险收益特征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期权交易的投资时机和投资比例。

此外，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还将进行境外证券借贷交易、境外回购交易等投资，以增加收益，保障投资人的利益。本基金可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各种金融衍生品。本基金在金融衍生品的投资中主要遵循有效管理投资策略，对冲本基金或某些成份券的特殊突发风险和某些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利用金融衍生产品规避汇率风险及其他相关风险。

4、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

本基金将在充分考虑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基础上，审慎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将基于对市场行情和组合风险收益的分析，确定投资时机、标的证券以及投资比例。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投资者类型和结构、本基金的历史申赎情况、出借证券流动性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出借证券的范围和品类。若相关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本基金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未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将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参与融券业务。

5、流通受限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制度许可范围内和充分考虑风险收益特征的基础上，审慎参与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战略配售股票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

本基金从估值水平和发展前景两个角度出发，精选具有估值优势和成长优势的股票进行投资，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6、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在力争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基础上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7、非成份股的股票投资策略

在特殊情况下，本基金将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的其他股票。

8、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未来，随着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可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更新中公告。

四、投资管理流程

1、投资决策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标的指数的相关规定是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的决策依据。

2、投资管理体制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做出有关标的指数重大调整的应对决策、基金组合重大调整的决策，以及其他单项投资的重大决策。基金经理负责做出日常标的指数跟踪维护过程中的组合构建、组合调整及基金每日申购赎回清单的编制等决策。

3、投资管理程序

研究、投资决策、组合构建、交易执行、投资绩效评估、组合监控与调整各环节的相互协调与配合，构成了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程序。

（1）研究支持。基金管理人的研究部依托公司整体研究平台，整合外部信息包括券商等外部研究力量的研究成果，开展标的指数跟踪、成份股公司行为等相关信息的搜集与分析、成份股流动性分析、误差及其归因分析等工作，并撰写相关的研究报告，作为本基金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

（2）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研究部提供的研究报告，定期或遇重大事件时临时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对相关事项做出决策。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做出基金投资管理的日常决策。

（3）组合构建。结合研究报告，基金经理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

（4）交易执行。基金管理人的交易部负责本基金的具体交易执行，交易部同时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

（5）投资绩效评估。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和不定期对本基金的投资绩效进行评估，并撰写相关的绩效评估报告，确认基金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投资策略是否成功，并对基金

组合误差的来源进行归因分析等。基金经理依据绩效评估报告总结或检讨以往的投资策略，如果需要，亦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的调整。

（6）组合监控与调整。基金经理根据标的指数的每日变动情况，结合成份股等的基本面情况、流动性状况、基金申购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基金投资绩效评估结果等，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动态监控和调整，密切跟踪标的指数。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基金实际投资的需要，有权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并将调整内容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予以公告。

五、投资组合管理

1、投资组合的构建

基金管理人构建基金投资组合的过程主要分为三个步骤：确定目标组合、制定建仓策略，以及逐步调整组合。

（1）确定目标组合。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完全依托博时量化投资平台，利用长期稳定的风险模型，使用“跟踪误差最小化”的最优化方式创建目标组合，从而实现对标指数的紧密跟踪。

（2）制定建仓策略。基金经理依据对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流动性和交易成本等因素所做的分析，制定合理的建仓策略。

（3）逐步调整组合。基金经理在规定时间内，采取适当的手段和措施，对实际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直至达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目标。

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达到这一投资比例。此后，如因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基金申购赎回带来现金等因素导致基金不符合这一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2、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标的指数成份股公司行为信息的跟踪与分析。跟踪分析标的指数成份股公司行为等信息，如股本变化、分红、停牌、复牌，以及成份股公司其他重大信息，分析这些信息对指数的影响，进而分析是否需要调整投资组合，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2）标的指数的跟踪与分析。跟踪分析标的指数的调整等变化，确定标的指数的变化是否与预期相一致，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产生的原因，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3) 每日申购赎回情况的跟踪与分析。跟踪分析每日基金申购赎回信息, 分析这些信息对投资组合的影响。

(4) 投资组合持有证券、现金头寸及流动性分析。基金经理跟踪分析每日基金实际投资组合与目标组合的差异及差异产生的原因, 并对拟调整的成份股的流动性进行分析。

(5) 投资组合调整。使用数量化投资分析模型, 寻找出将实际投资组合调整为所追求的目标组合的最优方案, 确定组合交易计划; 如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成份股公司发生兼并、收购和重组等重大事件, 由基金经理召集会议, 决定基金的操作策略; 进一步调整投资组合, 达到所追求的目标组合的持仓结构。

(6) 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 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综合考虑成份股的退市风险、其在指数中的权重以及对跟踪误差的影响, 据此制定成份股替代策略, 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六、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 纳斯达克 100 指数。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纳斯达克 100 指数收益率 (经估值汇率调整)。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 (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 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 基金合同终止。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若标的指数及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名称变更、指数更名等), 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 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跟踪纳斯达克 100 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此外，本基金投资境外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还面临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八、投资限制与禁止行为

（一）组合限制

1、本基金境内投资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3）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5）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6）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7）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8）本基金参与融资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9）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出借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出借期限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出借证券应纳入《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所述流动性受限证券的范围；

2）参与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 30%；

3) 最近 6 个月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2 亿元;

4) 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0 天, 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借业务;

(10) 基金因未平仓的股票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开仓卖出认购股票期权的, 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 开仓卖出认沽股票期权的, 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股票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 未平仓的股票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其中, 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

(11)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交易, 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

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其中, 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 (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不含质押式回购) 等;

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

4)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 (不包括平仓) 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 (不包括平仓) 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5)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 合计 (轧差计算) 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有关约定; 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 (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 合计 (轧差计算) 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2)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4) 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5)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16) 本基金投资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第 (5)、(9)、(12)、(13)、(15) 条外,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2、本基金境外投资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投资比例限制

1) 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其中上述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 但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2) 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3) 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4) 基金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持有货币市场基金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5)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 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 20%;

6) 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 金融衍生品投资限制

基金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投资于境外金融衍生品的，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 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2) 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 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①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②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③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4) 基金不得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3) 本基金可以参与境外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 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 102%。

3) 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4)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①现金；

②存款证明；

③商业票据；

④政府债券；

⑤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5) 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6)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4) 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2) 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 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3) 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 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 102%。一旦卖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5)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5) 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 50%。

前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3、本基金境内外投资均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4、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二）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购买不动产；
- （5）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 （6）购买贵金属或代表贵金属的凭证；
- （7）购买实物商品；
- （8）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9）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 （11）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
- （12）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 （13）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1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15）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

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055,145,784.59	95.33
	其中:普通股	3,987,610,211.28	93.75
	存托凭证	67,535,573.31	1.59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4,879,387.53	4.11
8	其他各项资产	23,628,641.53	0.56
9	合计	4,253,653,813.65	100.00

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美国	4,055,145,784.59	95.41
合计	4,055,145,784.59	95.41

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18,366,412.70	0.43
公用事业	46,039,259.93	1.08
原材料	42,165,969.96	0.99
工业	139,998,979.74	3.29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432,325,347.19	10.17
日常消费品	252,699,829.36	5.95
医疗保健	144,183,889.36	3.39
金融	6,693,594.51	0.16
信息技术	2,482,235,915.36	58.40
电信业务	490,436,586.48	11.54
合计	4,055,145,784.59	95.41

注：以上分类采用彭博提供的国际通用行业分类标准。

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

细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NVIDIA CORP	NVIDIA CORP	NVDA US	纳 斯 斯	美 国	226,170.00	308,222,888.51	7.25

				达 克 交 易 所				
2	APPLE INC	APPLE INC	AAPL US	纳 斯 达 克 交 易 所	美 国	137,26 6.00	270,524,1 10.63	6.3 6
3	ALPHABET INC	ALPHABET INC-C L A	GOOGL US	纳 斯 达 克 交 易 所	美 国	54,431 .00	132,485,6 70.87	3.1 2
3	ALPHABET INC	ALPHABET INC-C L C	GOOG US	纳 斯 达 克 交 易 所	美 国	50,991 .00	122,709,6 01.69	2.8 9
4	MICRON TECHNOLOGY INC	MICRON TECHNOLOGY INC	MU U S	纳 斯 达 克 交 易 所	美 国	29,097 .00	228,753,4 49.18	5.3 8
5	MICROSOFT CORP	MICROSOFT CORP	MSFT US	纳 斯 达 克 交	美 国	69,426 .00	176,383,8 28.76	4.1 5

				易 所				
6	ADVANCED MICRO DEVICES	ADVANCED MICRO DEVICES	AMD US	纳 斯 达 克 交 易 所	美 国	42,072 .00	166,458,7 06.03	3.9 2
7	AMAZON.COM INC	AMAZON.COM INC	AMZN US	纳 斯 达 克 交 易 所	美 国	100,53 5.00	163,199,4 61.40	3.8 4
8	TESLA INC	TESLA INC	TSLA US	纳 斯 达 克 交 易 所	美 国	46,687 .00	133,742,5 93.38	3.1 5
9	INTEL CORP	INTEL CORP	INTC US	纳 斯 达 克 交 易 所	美 国	129,67 6.00	123,322,6 49.78	2.9 0
1 0	BROADCOM INC	BROADCOM INC	AVGO US	纳 斯 达 克 交 易 所	美 国	44,312 .00	114,006,6 87.95	2.6 8

注：所用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序号	衍生品类别	衍生品名称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期货投资	NQ2609	1,278,612.98	0.03

注：金融衍生品投资项下的期货投资，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结算备付金已包括所持期货合约产生的持仓损益，则金融衍生品投资项下的期货投资与相关的期货结算暂收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相抵消后的净额为 0，因此此处公允价值实为公允价值变动金。

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0.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14,200,986.1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911,331.30
3	应收股利	455,831.47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60,492.63
8	其他	—
9	合计	23,628,641.53

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五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法定代表人：张东

成立时间： 1998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联系人： 杜松岭

联系电话： （0755）8316 999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 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股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49%；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25%；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6%；上海汇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2%；上海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6%；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2%。注册资本为 2.5 亿元人民币。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监察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二、主要成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张东先生，硕士，董事长。1989 年至 2024 年先后在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从事零售金融、财富业务和财务会计等工作。2024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公司总经理。自 2024 年 7 月 5 日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代为履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26 年 2 月 12 日起代为履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职责。

李德林先生，现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大学金融学专业在职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德意志银行董事总经理、中国区金融机构主管，招商银行总行办公室主任、战略客户部总经理兼机构客户部总经理，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行长，招商银行行长助理、副行长等职务。

陈宇先生，总经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基金托管部客户经理/副主任科员（曾借调至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三处任产品审核员），华夏银行总行基金托管部副处长、资产托管部处长，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营销总监、首席产品官、董事总经理、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2017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在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首席投资官（兼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C00）（集团二级公司总经理级）（期间 2019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兼任招商局仁和养老投资有限公司 CEO）。2025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11 月 11 日起，任公司总经理。

郝宇先生，硕士。1989 年 7 月至 1993 年 3 月在广东湛化企业集团公司工作，任财务部会计主任。1993 年 3 月至 1997 年 1 月在珠海深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部经理。1997 年 1 月至 2004 年 8 月在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职工董事、工会主席、财务副总监。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10 月在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任副县长。2005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深圳市招商创业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招标采购部总经理、产品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2 月在招商局集团工作，任财务部部长助理。2018 年 2 月至 2025 年 11 月，在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党委委员、财务总监、纪委书记。2025 年 11 月至今，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派出的专职外部董事。

郭智君先生，高级经济师。1993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分行会计、信贷员、人事教育处科员、副主任科员。2000 年 2 月至 2008 年 5 月历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呼和浩特办事处副处长、处长。2008 年 5 月至 2013 年 1 月历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历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党委书记。2022 年 2 月至今历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经营六部总经理级干部、总经理。

方瓿华先生，复旦大学硕士，中级经济师。2009 年起，加入交通银行，历任交行上海分行市南支行、大客户二部、授信部、宝山支行行长助理等职位，主要负责营运及个人金融业务。2011 年起，调入交通银行投资部，担任高级经理，负责交行对外战略投资及对下属子公司股权管理工作。2015 年，加入上海信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工作至今，历任高级投资经理、总经理、董事等职，同时兼任上海汇华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盛业股权投资基金公司执行董事（法人代表）、上海永泰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等职，负责公司整体运营。2018 年，出任博时基金管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2021 年卸任。自 2022 年 8 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邹月娴女士，香港大学博士，新加坡归国学者。现任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党委副书记，鹏城实验室兼职教授，中国计算机学会语音对话与听觉专委会委员，中国自动化学会模式识别与机器智能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荣获深圳市地方级高层次人才、深圳市三八红旗手等称号；曾获中国电子工业部科技进步三等奖，深圳市科学技术奖技术开发一等奖；在国际顶级期刊和旗舰会议发表高水平论文 300 多篇，入选全球前 2% 顶尖科学家榜单。

陆海天先生，法学博士。现任香港理工大学内地发展处总监、可持续技术基金会会计及金融学教授。历任香港理工大学商学院副院长、会计及金融学院副院长、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客座研究教授。香港理工大学终身教授。

张博辉先生，2008 年 8 月参加工作，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08 年至 2018 年在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工作，历任金融系讲师、副教授、国际金融中心副主任、教授。2017 年至今在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工作，历任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副院长、经管学院执行副院长，现任经管学院执行院长、校长讲座教授、深圳数字经济研究院副院长、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金融科技与社会金融研究中心主任。

方芳女士，上海财经大学国民经济学专业博士、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访问学者。198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财经大学。历任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党委书记。2023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财税投资学院投资发展研究院院长、金融硕士（首席投资官）教育项目中心主任。同时，任世界华人不动产学会副秘书长、中国基本建设优化研究会理事、上海市投资学会会员等社会职务。

贺春临女士，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会主席，中共党员。先后在武汉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法学硕士学位及经济学博士学位。2003 年 6 月至 2013 年 10 月在招商银行总行

工作，历任银行业务研究员、企业文化中心经理、办公室高级经理、品牌管理室主管。2013 年 10 月至今在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总裁办公室副总经理、战略发展中心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兼党委宣传部部长、战略发展部首席战略官兼党委宣传部部长、党委宣传部部长、工会主席等。

2、高级管理人员

张东先生，简历同上。

陈宇先生，简历同上。

吴慧峰先生，硕士，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1996 年至 2023 年先后在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诚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公司管理等工作。2023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任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董事。

吴曼女士，硕士，督察长。2003 年至 2024 年先后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等职务，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其中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兼任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2024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督察长。

3、本基金基金经理

万琼女士，硕士。2004 年起先后在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工作。2011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助理、基金经理助理、博时富时中国 A 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 9 月 29 日-2019 年 9 月 5 日)、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 6 月 8 日-2019 年 10 月 11 日)、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5 年 6 月 8 日-2019 年 10 月 11 日)、博时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27 日)、博时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5 年 6 月 8 日-2022 年 7 月 7 日)、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 6 月 8 日-2022 年 7 月 7 日)、博时中证可持续发展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 1 月 19 日-2023 年 3 月 8 日)、博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 3 月 20 日-2023 年 3 月 8 日)、博时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 4 月 3 日-2023 年 3 月 8 日)、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 4 月 2 日-2023 年 3 月 8 日)、博时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QDII)

(2022 年 7 月 26 日-2023 年 9 月 25 日)、博时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2 年 3 月 3 日-2024 年 11 月 8 日)的基金经理。现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投资总监助理兼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15 年 10 月 8 日一至今)、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 10 月 8 日一至今)、博时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9 年 8 月 1 日一至今)、博时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2019 年 12 月 30 日一至今)、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1 年 3 月 18 日一至今)、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1 年 5 月 11 日一至今)、博时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1 年 5 月 17 日一至今)、博时中证全球中国教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1 年 6 月 8 日一至今)、博时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2021 年 12 月 21 日一至今)、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2021 年 12 月 28 日一至今)、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2022 年 1 月 10 日一至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3 年 4 月 19 日一至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2023 年 9 月 26 日一至今)、博时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 年 8 月 15 日一至今)、博时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25 年 12 月 2 日一至今)、博时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 年 5 月 20 日一至今)的基金经理。

4、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首席资产配置官黄健斌先生。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专职委员兼年金投资部总经理于善辉先生。

首席基金经理过钧先生。

首席投资官兼权益投研一体化总监、境外投资部总经理曾鹏先生。

董事总经理兼权益投资三部总经理、权益投资三部投资总监蔡滨先生。

行业研究部总经理魏立先生。

宏观策略部首席策略分析师陈显顺先生。

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兼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投资总监赵云阳先生。

5、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价格、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编制申购赎回清单；
-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要求，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需要提供的情况除外；
-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对价；
-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行为的发生；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五、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管理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

公司风险管理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独立性原则

公司设立独立的法律合规部，法律合规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

（3）相互制约原则

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

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2、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结构

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结构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由最高管理层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法律合规部负责检查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 董事会

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风险管理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

(2) 风险管理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下的专业委员会之一，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批准公司风险管理系统文件，即负责确保每一个部门都有合适的系统来识别、评定和监控该部门的风险，负责批准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级别。负责解决重大的突发的风险。

(3) 督察长

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按季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独立的风险管理报告和风险管理建议。

(4) 法律合规部

法律合规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发展提供协助，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

(5) 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风险管理与绩效分析工作，确保公司各类投资风险得到良好监督与控制。

(6) 业务部门

风险管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最首要的责任。部门经理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部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程序，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和维护，用于识别、监控和降低风险。

3、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措施

(1) 建立内控结构，完善内控制度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结构，高管人员关于内控有明确的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和授权，确保监察活动是独立的，并得到高管人员的支持，同时置备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2) 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

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基金经理分开，投资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3）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

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4）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

建立了评估风险的委员会，使用适合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作出决策。

（5）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

建立了足够、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电脑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6）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

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7）提供足够的培训

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的募集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并经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证监许可[2023]569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本基金募集期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期间，基金份额共募集 273379100 份（含利息结转的份额），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 1540 户。

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存续期间为不定期。

二、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正式生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七部分 基金的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可以进行份额折算。

一、基金份额折算的时间

基金管理人应事先确定基金份额折算日，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二、基金份额折算的原则

基金份额折算由基金管理人向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并由登记机构进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基金份额折算的比例和具体安排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因尾数处理而产生的损益不视为实质性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如果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或登记机构遇特殊情况无法办理等特殊情形，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办理基金份额折算。

三、基金份额折算的方法

基金份额折算的具体方法在份额折算公告中列示。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一、基金上市

本基金于 2023 年 5 月 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应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三、终止上市交易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有下列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终止基金的上市交易，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1、不再具备本部分第一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 2、基金合同终止；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上市；
- 4、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 5、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基金上市的决定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发布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若因上述 1、4、5 项等原因使本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本基金将由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变更为跟踪标的指数的非上市的开放式指数基金，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已有以该指数作为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则本基金将本着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履行适当的程序后与该指数基金合并或选取其他合适的指数作为标的指数。

四、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与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每一个交易日开市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本基金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机构计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发布，仅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

- （1）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公式：

$$T \text{ 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 (\text{申购赎回清单中必须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替代金额} + \text{申购赎回清单中可以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 \times \text{经调整的 } T-1 \text{ 日预计开盘价} \times T-1 \text{ 目标的指数涨跌幅以及估值汇率的乘积之和} + \text{申购赎回清单中的预估现金部分}) / \text{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对应的基金份额}$$

(2)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4 位。

(3)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方法及保留的小数点位数，并予以公告。

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申请在其他证券交易所同时挂牌交易，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六、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了基金上市交易的新功能，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相应功能，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七、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登记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投资人应当通过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变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在未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开通其他销售机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规则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投资的境外主要市场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以下简称“共同交易日”，主要投资市场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和更新），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已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开放日常申购业务；本基金已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开放日常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增加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其他币种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则届时将另行公告；

- 3、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 4、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 5、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规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交付申购对价，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申请时，申购生效。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则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不成立。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则赎回申请不成立或失败。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清算交收完成后方可卖出和赎回。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本基金获批后，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针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推出新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并引入新的申购、赎回方式，本基金管理人

将根据新的业务规则新增或调整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方式,届时将发布公告予以披露并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予以更新,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审议。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过程中涉及的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生清算交收参与方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基金获批后,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针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推出新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并引入新的申购、赎回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本基金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及申购、赎回方式,或新增本基金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并引入新的申购、赎回方式,详见“十、基金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的调整或新增”。

本基金申购的现金替代及申购份额采用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ealTimeGrossSettlement)模式;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替代可采用代收代付处理;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可采用代收代付处理。

(1) 申购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投资人 T 日申购成功后,如交易记录已勾单且申购资金足额的,登记结算机构在 T 日日间实时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交收;T 日日间未进行勾单确认或日间资金不足的,登记结算机构在 T 日日终根据资金是否足额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登记结算机构在 T+2 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3 日内基金管理人通过登记结算机构的代收代付平台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2) 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投资人 T 日赎回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结算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交收,在 T+2 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清算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 T+3 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赎回现金替代款将自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第 10 个共同交易日内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范围内，对申购与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

外管局相关规定有变更或本基金境外投资主要市场的交易清算规则有变更或交割延迟、外汇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发生变更时，申购赎回现金替代款支付时间将相应调整。如遇国家外管局相关规定有变更或本基金投资的境外主要市场的交易清算规则有变更、基金投资的境外主要市场及外汇市场休市或暂停交易、登记公司系统故障、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现金替代款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情形时，赎回现金替代款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100 万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及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申购、赎回清单。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等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其中上述第 2、3、4 条可由基金管理人于前一交易日设定并在当日基金申购、赎回清单上公布，而不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也无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与赎回的对价和费用

1、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2、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 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见下文“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3、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根据本基金目前的实际情况，目前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 T+1 日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计算公式为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对应日期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6、本基金现金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在未来条件成熟时，本基金可增减人民币和外币份额类别，该事项无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如本基金增减人民币和外币份额类别，更新的申赎原则、程序、费用等业务规则及相关事项届时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公告。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1）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

T 日申购赎回清单公告内容包括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所对应的组合证券内各成份证券数据、现金替代、T 日预估现金部分、T-2 日现金差额、T-2 日基金份额净值、T-2 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资产净值、申购份额上限和赎回份额上限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2) 组合证券相关内容

组合证券是指本基金标的指数所包含的全部或部分证券。申购赎回清单将公告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所对应的各成份证券名称、证券代码、数量及市值等。

(3) 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现金替代是指申购、赎回过程中，投资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原则，用于替代组合证券中部分证券的一定数量的现金。

现金替代分为两种类型：可以现金替代（标志为“允许”）和必须现金替代（标志为“必须”）。

可以现金替代是指当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允许使用现金作为该成份证券的替代，基金管理人按照申购、赎回清单要求，代理投资人买入或卖出证券，并与投资人进行相应结算。

必须现金替代是指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证券必须使用现金作为替代，基金管理人按照固定现金替代金额与投资人进行结算。

1) 可以现金替代

i. 适用情形

可以现金替代的证券是指基金管理人认为需要在投资人申购或赎回时代投资人买入或卖出的证券。

ii. 可以现金替代的计算

对于标的指数中可以现金替代的证券，替代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申购的替代金额 = 替代证券数量 × 该证券 T-1 日预估开盘价（美元计价）× (1 + 申购现金替代溢价比例) × (T-2) 日估值汇率

收取可以现金替代溢价的原因是，基金管理人需要在收到申购确认信息后，为投资人在海外市场买入组合证券，而实际买入价格加上相关交易费用并折算为人民币后与申购时的最新价格可能有所差异。为便于操作，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预先确定申购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并据此收取可以现金替代金额。投资人申购时，如果预先收取的金额高于基金买

入该部分证券的实际成本,则基金管理人将退还多收取的差额;如果预先收取的金额低于基金买入该部分证券的实际成本,则基金管理人将向投资人收取欠缺的差额。

2) 必须现金替代

i. 必须现金替代的适用情形

必须现金替代的证券一般是由于标的指数调整,即将被剔除的成份证券;或法律法规限制投资的证券;或基金管理人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等原因认为有必要实行必须现金替代的成份证券。

ii. 必须现金替代的金额

对于必须现金替代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替代的一定数量的现金,即“固定替代金额”。固定替代金额的计算方法为申购、赎回清单中该证券的数量乘以其 T-1 日预估开盘价并按照 T-2 日估值汇率折算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合理的其他方法。

(4) 预估现金相关内容

预估现金是指,为便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预先冻结申请申购、赎回的投资人的相应资金,由基金管理人计算的现金数额。

T 日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T 日预估现金。其计算公式为:

$$T \text{ 日预估现金} = (T-2) \text{ 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 - (\text{申购赎回清单中必须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替代金额} + \text{申购赎回清单中可以现金替代的成份证券的数量} \times \text{其美国 } T-1 \text{ 日预估开盘价 (美元计价)}) \times (T-2) \text{ 日估值汇率}$$

若 T-1 日或 T 日为基金分红除息日,则预估现金需进行相应的调整。如果 T-2 日至 T 日期间有美国证券交易所交易日非申赎开放日,则基金管理人可对公式中“(T-2)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调整。预估现金部分的数值可能为正、为负或为零。

(5) 现金差额相关内容

T 日现金差额在 (T+2) 日的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其计算公式为:

$$T \text{ 日现金差额} = T \text{ 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 - (\text{申购赎回清单中必须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替代金额} + \text{申购赎回清单中可以现金替代的成份证券的数量} \times T \text{ 日收盘价 (美元计价)}) \times T \text{ 日估值汇率}$$

T 日投资人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需按 (T+2) 日公告的 T 日现金差额进行资金的清算交收。

现金差额的数值可能为正、为负或为零。在投资人申购时，如现金差额为正数，则投资人应根据其申购的基金份额支付相应的现金，如现金差额为负数，则投资人将根据其申购的基金份额获得相应的现金；在投资人赎回时，如现金差额为正数，则投资人将根据其赎回的基金份额获得相应的现金，如现金差额为负数，则投资人应根据其赎回的基金份额支付相应的现金。

(6) 申购对价中可以现金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 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申购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并据此收取可以现金替代金额。

对于确认成功的 T 日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在 T 日，买入被替代的成份证券。T 日日终，若基金管理人已买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按照汇率折算后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若基金管理人未能买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买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加上按照 T 日收盘价（被替代证券 T 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的未买入部分的被替代证券价值按照汇率折算后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

若 T 日被替代的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T 日后的第 4 个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美国主要证券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现金替代退补款的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汇率是指汇率公允价。汇率公允价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参考汇率或交易汇率、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等。

(7) 赎回对价中现金替代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 T 日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在 T 日卖出相应的成份证券。

T 日日终，若基金管理人已卖出全部被替代的成份证券，则以实际卖出所得（卖出价格扣减相应的交易费用）按照汇率折算后的金额，确定基金应交付给投资人的赎回现金替代金额；若基金管理人未能卖出全部被替代的成份证券，则以实际卖出所得（卖出价格扣减相应的交易费用）加上按照 T 日收盘价（被替代证券 T 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

的收盘价）计算的未卖出部分被替代成份证券价值，按照汇率折算后的金额，确定基金应支付给投资人的赎回现金替代金额。

若 T 日被替代的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T 日后的第 6 个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美国主要证券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赎回现金替代金额的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汇率是指汇率公允价。汇率公允价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参考汇率或交易汇率、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等。

（8）申购赎回清单的格式

基本信息	
最新公告日期	20XX 年 月 日
基金名称	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代码	513390
T-2 日信息内容	
现金差额（单位：元）	XXXX. XX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资产净值（单位：元）	XXXX. XX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X. XXXX
T 日信息内容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预估现金部分（单位：元）	XXXX. XX
现金替代比例上限	XXX
当日累计可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	XXX
当日累计可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	XXX
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	XXX
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	XXX
单个证券账户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	XXX
单个证券账户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	XXX
单个证券账户当日累计可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	XXX
单个证券账户当日累计可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	XXX
是否需要公布 IOPV	XXX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单位：份）	XXX

申购赎回的允许情况				XXX			
申购赎回模式				XXX			
成份股信息内容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 票 数 量 （股）	现金替代标志	申购现金替代溢价比例	赎回现金替代折价比例	替代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挂 牌 市 场

若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赎回清单的格式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相关格式进行相应的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或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申请；
- 2、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无法进行证券交易；
-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 4、基金管理人开市前因异常情况无法公布申购赎回清单、基金份额净值或者 IOPV 计算错误、申购赎回清单编制错误；
- 5、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6、相关证券/期货交易所、外汇市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登记机构等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申购；或者指数编制单位、相关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因异常情况使申购赎回清单无法编制或编制不当。上述异常情况指无法预见并不可控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数据错误等；
- 7、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份额上限的；
-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9、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10、外汇额度每日额度不足；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12、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4、6、8、9、10、11、12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全部或部分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对价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在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之一时，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可能同时暂停。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或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2、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无法进行证券交易；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4、基金管理人开市前因异常情况无法公布申购赎回清单、基金份额净值或者 IOPV 计算错误、申购赎回清单编制错误；

5、相关证券/期货交易所、外汇市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登记机构等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赎回；或者指数编制单位、相关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因异常情况使申购赎回清单无法编制或编制不当。上述异常情况指无法预见并不可控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数据错误等；

6、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7、本基金当日总赎回份额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基金管理人可拒绝赎回申请；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对价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9、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在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之一时,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可能同时暂停。

十、基金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的调整或新增

本基金获批后,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针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推出新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并引入新的申购、赎回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本基金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及申购、赎回方式,或新增本基金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并引入新的申购、赎回方式,届时将发布公告予以披露并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予以更新,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一、基金份额拆分与合并

基金成立后,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实施基金份额拆分或合并。

基金份额拆分或合并是在保持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总值不变的前提下,改变基金份额净值和持有基金份额的对应关系,是重新列示基金资产的一种方式。基金份额拆分或合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十二、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如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以外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十三、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冻结、解冻等其他业务

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可依据其业务规则,受理基金的非交易过户、冻结与解冻等业务,并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用。

十四、联接基金的特殊申购

若基金管理人推出以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本基金的联接基金开通特殊申购，用股票或现金的方式特殊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十五、基金份额折算

为提高交易便利或根据需要（如变更标的指数），基金管理人可向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基金管理人应就其具体事宜进行必要公告，并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

十六、其他

1、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开放集合申购，即允许多个投资人集合其持有的组合证券，共同构成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或其整数倍。基金管理人有权制定集合申购业务的相关规则。

在条件允许时，基金管理人也可采取其他合理的申购方式，并于新的申购方式开始执行前予以公告。

2、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可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开展其他服务，双方需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对于符合《特定机构投资者参与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指引》要求的特定机构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安排专门的申购方式，并于新的申购方式开始执行前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基金申购赎回方式或申购赎回对价组成，并提前公告。

5、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场内开通本基金人民币现金申购、赎回以外的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或者开通本基金的场外申购、赎回等业务，相关业务的适用条件、业务办理时间、业务规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约定并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申购与赎回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并提前公告。

7、当基金资产规模接近或达到外汇额度使用上限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基金的申购，届时投资者可能面临申购失败的风险和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

第十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含境外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的证券、期货、期权、基金等交易费用及在境外市场的交易、清算、登记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含 out-of-pocket fee）；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公证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银行汇划费用和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账户开户及维护费用、场内注册登记费用、IOPV 计算与发布费用、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 8、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 9、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 10、为应付赎回和交易清算而进行临时借款所发生的费用；
- 11、代表基金投资或其他与基金投资活动有关的费用；
- 12、基金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当缴纳或预提的任何税收、征费及相关的利息、费用和罚金，以及直接为处理基金税务事项产生的税务代理费；
- 13、基金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征费、关税、印花税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任何利息及费用）（简称“税收”），及基金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顾问费等；
- 14、其他为基金的利益而产生的费用；
- 15、因更换境外托管人而进行的资产转移所产生的费用；
- 1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月初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月初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 and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指数许可使用费，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的各项费用均为含税价格，具体税率适用中国税务主管机关的规定。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或所投资市场所在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自基金合同生效开始，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期间	①净值 增长率	②净值 增长率 标准差	③业绩比 较基准收 益率	④业绩比 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 差	①-③	②-④
2023.04.19-2023.12.31	34.09%	0.99%	32.28%	1.05%	1.81%	-0.06%
2024.01.01-2024.12.31	26.63%	1.16%	26.74%	1.16%	-0.11%	0.00%
2025.01.01-2025.12.31	17.12%	1.50%	17.50%	1.50%	-0.38%	0.00%
2026.01.01-2026.06.30	16.00%	1.39%	16.19%	1.39%	-0.19%	0.00%
2023.04.19-2026.06.30	130.69%	1.28%	128.89%	1.29%	1.80%	-0.01%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保管。境外托管人根据基金财产所在地法律法规、证券/期货交易所规则、市场惯例以及其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主次托管协议为本基金在境外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现金存入现金账户时构成境外托管人的等额债务，除非法律法规及撤销或清算程序明文规定该等现金不归于清算财产外。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基金托管人在已根据《试行办法》的要求谨慎、尽职地选择、委任和监督境外托管人、实时关注境外托管人财务状况及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且境外托管人已按照当地法律法规、证券/期货交易所规则、市场惯例及其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主次托管协议、本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要求保管托管资产的前提下，基金托管人对境外托管人破产产生的损失不承担责任。在

符合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有关资产保管的要求下，对境外托管人的破产而产生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应采取合理措施进行追偿，基金管理人义务配合基金托管人进行追偿。除非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存在过失、疏忽、欺诈或故意不当行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不保证基金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所接收基金财产中的证券的所有权、合法性或真实性（包括是否以良好形式转让）及其他效力瑕疵。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对境外托管人依据当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市场惯例的作为或不作为承担责任。

基金托管人和境外托管人应妥善保存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汇入、汇出、兑换、收汇、现金往来及证券交易的记录、凭证等相关资料，并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但境外托管人持有的与境外托管人账户相关的资料的保管应按照境外托管人的业务惯例保管。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基金、存托凭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衍生工具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二）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

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3）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格；

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税后）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色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色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流通受限的股票，指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存托凭证估值方法

本基金投资境外存托凭证，公开挂牌的存托凭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本基金投资境内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4、对于首次发行未上市的境外债券按成本价估值；对于非上市境外债券，参照主要做市商或其他权威价格提供机构的报价进行估值。

对于上市流通的境外债券，境外证券交易所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境外证券交易所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估值。

5、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衍生品估值方法

(1)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2) 本基金投资期权等衍生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估值。

7、本基金参与融资或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

8、汇率

本基金外币资产价值计算中，涉及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应使用基金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第三方数据服务商提供的汇率；涉及到其它币种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参照数据服务商提供的当日各种货币兑美元折算率采用套算的方法进行折算。

若无法取得上述汇率价格信息时，以基金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所提供的合理公开外汇市场交易价格为准。若本基金现行估值汇率不再发布或发生重大变更，或市场上出现更为公允、更适合本基金的估值汇率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估值汇率，并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税收

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10、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1、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对应日期的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如遇特殊情况，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阶段性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并进行相应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对该估值日的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对该估值日的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

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经济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4）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计算该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0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证券/期货交易所、外汇交易市场或登记结算公司或标的指数供应商、第三方估值机构、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遗漏或市场规则变更等非基金管理与基金托管人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

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3、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基金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估值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相关估值调整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4、全球投资涉及不同市场及时区，由于时差、通讯或其他非可控的客观原因，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时间点前无法确认的交易，导致的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
 - 3、当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经汇率调整后）达到 0.01% 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
 - 4、本基金以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经汇率调整后）为原则进行收益分配。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
 - 5、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6、法律法规、监管机关、证券交易所或基金登记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的有关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

二、基金收益分配比例及金额的确定原则

- 1、在收益评价日，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

基金收益评价日本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 =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收益评价日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上市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之比减去 1 乘以 100%；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为收益评价日标的指数收盘价与基金上市前一日的指数收盘价之比减去 1 乘以 100%。

期间如发生基金份额折算、拆分或合并，则以基金份额折算日、经拆分或合并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折算日为初始日重新计算上述指标。

收益评价日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

- 2、根据前述收益分配原则计算截至基金收益评价日本基金的份额可分配收益，并确定收益分配比例。

- 3、根据前述可供分配利润及收益分配比例计算收益分配金额。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五、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规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三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五）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或者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或者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交易日/开放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六) 申购赎回清单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及其他媒介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

(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4、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5、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本基金若投资境外衍生品,基金管理人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八）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的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18、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19、本基金变更标的指数；
- 20、本基金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
- 21、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22、连续 30 个工作日、40 个工作日及 4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
- 23、基金份额折算及变更登记；
- 24、本基金接受其它币种的申购、赎回；
- 25、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26、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九）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十）清算报告

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应当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二）投资境内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三）投资境内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四) 投资境内股票期权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票期权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五) 投资境内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十六) 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情况,包括投资策略、业务开展情况、损益情况、风险及其管理情况等。

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等文件中就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做详细说明。

未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参与融券业务,并相应履行信披义务。

(十七) 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

(十八) 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包括报告期末本基金在香港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情况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明细等内容。

若中国证监会对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市场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规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规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规定媒介和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和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 1、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确认后，应当暂停估值；
- 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认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
-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在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各自履行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基金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第十八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成立时间：1987 年 4 月 20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56.4516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1987]14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25 号

联系人：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

联系电话：4006800000

传真：010-85230024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经营范围：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行成立于 1987 年，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为

中国经济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2007 年 4 月，本行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 A+H 股同步上市。

本行依托中信集团“金融+实业”综合禀赋优势，以全面建设“四有”银行、跨入世界一流银行竞争前列为发展愿景，坚持“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以客户为中心，通过实施“五个领先”银行战略，打造有特色、差异化的中信金融服务模式，向政府与机构客户、企业客户和同业客户提供公司银行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国际业务、交易银行业务、托管业务、金融市场业务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向个人客户提供财富管理业务、个人信贷业务、信用卡业务、私人银行业务、养老金融业务、出国金融业务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全方位满足政府与机构、企业、同业及个人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在国内 153 个大中城市设有 1,484 家营业网点，在境内外下设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信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尔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家附属机构。其中，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在香港、澳门、纽约、洛杉矶、新加坡和中国内地设有 28 家营业网点、2 家商务理财中心及 1 家私人银行中心。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在香港和境内设有 3 家子公司。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全资理财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与百度联合发起设立的国内首家独立法人直销银行。阿尔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哈萨克斯坦设有 7 家营业网点和 1 家私人银行中心。

本行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始终在党和国家战略大局中找准金融定位、履行金融职责，坚持做国家战略的忠实践行者、实体经济的有力服务者和金融强国的积极建设者。成立 38 年来，本行已成为一家总资产规模突破 10 万亿元、员工人数超 6.7 万名，具有强大综合实力和品牌竞争力的金融集团。2025 年，本行在英国 Brand Finance 发布的“全球银行品牌价值 500 强”榜单中排名第 19 位，以 27.2% 的增幅居中国内地银行第一；一级资本在英国《银行家》杂志“世界 1000 家银行排名”中位列第 18 位。荣膺英国《银行家》杂志“2025 年中国年度银行”大奖。

二、主要人员情况

吕天贵，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首席合规官。曾任本行信用卡中心党委委员、总裁助理、副总裁、党委书记、总裁，总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私人银行部总经理，总行业务总监、党委委员、副行长，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阿尔金银行董事，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此前，曾在中国银行吉林市分行工作。四川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

胡昱先生，中信银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分管托管业务。胡先生现同时担任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董事。胡先生曾任本行长沙分行筹备组副组长、长沙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重庆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党委书记、行长，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及本行首席风险官、批发业务总监、风险总监。此前，胡先生曾先后就职于湖南省检察院政治部，于湖南省委办公厅人事处任副主任科员，于湖南众立实业集团公司下属北海湘房地产开发公司任总经理助理、总经理，下属鸿都企业公司任副董事长，于湖南长沙湘财城市信用社任董事长。胡先生拥有近三十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毕业于湖南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王坚先生，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王先生 1993 年在中信实业银行南京分行城北支行参加工作，2008 年 8 月任中信银行南京分行零售银行部副总经理，2010 年 2 月任中信银行南京分行金融同业部总经理，2016 年 6 月调入总行授信审批部，先后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3 年 4 月任中信银行大连分行行长，2026 年 6 月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待获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履行备案程序后正式履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4 年 8 月 18 日，中信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取得基金托管人资格。中信银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履行托管人职责。

截至 2026 年二季度末，中信银行托管 447 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基金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企业年金、股权基金、QDII 等其他托管资产，托管总规模达到 20.23 万亿元人民币。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强化内部管理，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基金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加强稽核监察，建立高效的风险监控体系，及时有效地发现、分析、控制和避免风险，确保基金财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中信银行总行建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的风险控制和风险防范工作；托管部内设内控合规岗，专门负责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对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环节和业务流程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稽核监察。

3、 内部控制制度。中信银行严格按照《基金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制定了《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和《中信银行托管业务内控检查实施细则》等一整套规章制度，涵盖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环节，保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法、合规、持续、稳健发展。

4、 内部控制措施。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岗位职责、行为规范等，从制度上、人员上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发展；建立了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物质条件，对业务运行场所实行封闭管理，在要害部门和岗位设立了安全保密区，安装了录像、录音监控系统，保证基金信息的安全；建立严密的内部控制防线和业务授权管理等制度，确保所托管的基金财产独立运行；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开展多种形式的持续培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或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以书面形式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十九部分 境外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地址：140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05

法定代表人：William B. Tyree (Managing Partner)

组织形式：合伙制 (Partnership)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成立于 1818 年的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BBH”) 是全球领先的托管银行之一。BBH 自 1928 年起已经开始在美国提供托管服务；1963 年，BBH 开始为客户提供全球托管服务，是首批开展全球托管业务的美国银行之一。BBH 的惠誉长期评级为 A+，短期评级为 F1。

二、全球托管业务及主要人员情况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的全球托管业务隶属于本行的投资者服务部 (Investor Services)。在全球范围内，该部门由本行合伙人 Seán Páircéir 先生领导。在亚洲，该部门由本行合伙人 Noriyasu Sonobe 先生领导。

作为一家全球化公司，BBH 拥有服务全球跨境投资的专长，其全球托管网络覆盖一百余个市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球托管资产规模为 5.8 万亿美元，其中超过 70% 是跨境投资资产。亚洲是 BBH 业务增长最快的地区之一，我们投身于亚洲市场迄今已逾 40 年，亚洲区服务的资产超 8,000 亿美元。

“投资者服务部” (即全球托管) 是公司最大的业务部门，拥有超过 4,600 名员工。我们致力为客户提供稳定优质的服务，并根据客户具体需求提供定制化的全面解决方案，真正做到 “以客户为中心”。由于坚持长期提供优质稳定的客户服务，BBH 多年来在行业评比中屡获殊荣，包括：



《全球托管人》

2017年 行业领袖杰出奖

获奖者-编辑选择奖：次托管服务-北美

获奖者-共同基金管理 过户代理-北美

2016年 行业领袖杰出奖

获奖者-共同基金管理 托管服务-北美

2015年 共同基金行政管理调查

被评为“全球卓越者”

2015年行业领袖杰出奖

获奖者-共同基金管理 客户服务-北美

2014年 代理银行调查

#1 – 美国代理银行提供的资产服务

2017 Industry Leaders Awards

Editor's Choice Awards: North American Sub-Custody
Mutual Fund Administration (North American clients):
Transfer Agency

2016 Industry Leaders Awards

Mutual Fund Administration Custody Services: North
America

**2015 Mutual Fund Administration
Survey**

Rated 'Global Outperformer'

2015 Industry Leaders Awards

Mutual Fund Administration Client Service: North
America

2014 Agent Bank Survey

#1 - Asset Servicing among US Agent Banks

**2023年代理银行调查 2023 Agent Bank
Survey**

北美地区' 年度代理行' North Amer-
ica Agent Bank of the Year

**2023 年度ETF Stream Awards 2023**

ETF Stream Awards

2023年度ETF行政服务商 2023 ETF Administrator of the Year



《全球投资者》

2016年 全球托管银行调查

#1 – 共同基金/ UCITS – 美洲地区(原始分数)

#2 – 使用多个托管人的客户 – 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 (加权分数)

2015年 全球托管银行调查

#1 – 使用多个托管人的客户 – 亚太地区 (加权分数)

#2 – 共同基金管理者 (全球和仅美洲地区)

2014年 全球托管银行调查

#1 – 资产管理规模超过30亿美元的客户 – 全球

#1 – 资产管理规模超过30亿美元的客户 – 欧洲、中东和非洲

#1 – 美洲共同基金管理人

2016 Global Custody Surve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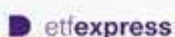
#1 Mutual funds/UCITS – Americas (raw score)

#2 Clients Using Multiple Custodians - EMEA
(weighted scores)**2015 Global Custody Survey**#1 Clients using multiple custodians - Asia
Pacific (weighted)#2 - Mutual Fund Managers (Global and
Americas-only)**2014 Global Custody Survey**

#1 Clients with AuM over \$3 billion - Global

#1 Clients with AuM over \$3 billion - EMEA

#1 Americas Mutual Fund Managers

2021 ‘全球投资者’ 受益人调查
Global Investor Beneficial Owners
Survey 2021**BBH证券借贷服务获一等荣誉 BBH Se-**
curities Lending Earns Top Marks **《ETF Express》**

2018年ETF Express 大奖
最佳欧洲ETF基金行政管理人

2017年ETF Express 大奖
最佳北美ETF基金行政管理人

2016年ETF Express 大奖
最佳欧洲ETF基金行政管理人

2014年ETF Express 大奖
最佳北美ETF基金行政管理人

2018 ETF Express Awards
Best European ETF Fund Administrator

2017 ETF Express Awards
Best North American ETF Fund
Administrator

2016 ETF Express Awards
Best European ETF Fund Administrator

2014 ETF Express Awards
Best North American ETF Fund
Administrator

R&M SURVEYS **《R&M 调查》**

**2014年 Global Custody.net 全球托
管银行调查**
#1 – 美洲

**2014 Global Custody.net Global
Custody Survey**

#1 Americas



Coalition Greenwich 2022:

Ranked #1 for client service in FX



2018 ETF Custodian of the Year

2018 年度ETF托管行

**The Asset's Triple A Asia ETF Awards
2021**

Best ETF Custodian for Hong Kong &

**Best ETF Mandate (for CICC Money
Market ETF)**

The Asset' s Triple A Asia ETF Awards
2019

Best Custodian - Rising Star, Hong
Kong

‘The Asset’ s’ 2019 亚洲ETF AAA奖
最佳托管银行 - Rising Star, 香港



‘The Asset’ s’ 2020、2021亚洲ETF
AAA奖

香港最佳ETF托管银行

The Asset' s Triple A Asia ETF Awards
2020 & 2021

Best ETF Custodian for Hong Kong

三、境外托管人的职责

- 1、 安全保管受托财产；
- 2、 计算境外受托资产的资产净值；
- 3、 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及时办理受托资产的清算、交割事宜；
- 4、 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和所适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开设受托资产的资金账户以及证券账户；
- 5、 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提供与受托资产业务活动有关的会计记录、交易信息；
- 6、 保存受托资产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 7、 其他由基金托管人委托其履行的职责。

第二十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中粮广场 C 座 3 层 301

电话：010-65187055

传真：010-65187032

联系人：韩明亮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105568（免长途费）

2、代销机构

(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	朱健
联系人：	钟伟镇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客户服务电话：	95521/4008888666
网址：	https://www.gtht.com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成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8/95587
网址：	http://www.csc108.com/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37 楼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联系人：	于智勇
电话：	0755-81981259
传真：	0755-82133952
客户服务电话：	95536
网址：	http://www.guosen.com.cn/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23 楼
法定代表人:	朱江涛
客户服务电话:	95565
网址:	http://www.cmschina.com/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联系人:	黄岚
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5305
客户服务电话:	95575、020-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	http://www.gf.com.cn/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杜杰
电话:	010-60833889
传真:	010-84865560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网址:	http://www.cs.ecitic.com/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晟
电话:	010-8092812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888 或 95551
网址:	http:// www.chinastock.com.cn/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剑
电话:	021-33388999
传真:	021-33388224
客户服务电话:	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

(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民生路 1199 弄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1 层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电话:	021-38565547
传真:	021-38565783
客户服务电话:	95562
网址:	http://www.xyzq.com.cn/

(1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正斌
联系人:	奚博宇
电话:	027-65799999
传真:	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	95579
网址:	http://www.95579.com/

(11)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苏望
电话:	0755-82558266
客户服务电话:	95517
网址:	http://www.sdicsc.com.cn

(1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	杨雨松
联系人:	宋润乔
电话:	023-67747414
传真:	023-63786212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96096
网址:	http://www.swsc.com.cn

(13)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联系人:	孙越
电话:	021-38784580-8920
客户服务电话:	95351
网址:	http://www.xcsc.com

(14)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3 号高德置地广场 E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	王达
联系人:	丁思
电话:	020-83988334
客户服务电话:	95322
网址:	http://www.wlzq.cn

(1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	余政
联系人:	赵明
电话:	010-85127622
传真:	010-85127917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98888
网址:	www.msyzq.com

(1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伟
电话:	0755-22660831
客户服务电话:	95597
网址:	http://www.htsc.com.cn/

(1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	王怡里
电话:	0351-8686659
传真:	0351-8686619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1618
网址:	http://www.i618.com.cn/

(1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肖海峰
联系人:	赵如意
电话:	0532-85725062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网址:	sd.citics.com
-----	---------------

(1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12、15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联系人:	郑旷怡
电话:	010-66559039
传真:	010-66555133
客户服务电话:	95309
网址:	http://www.dxzq.net

(2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翠园路 181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联系人:	陆晓
电话:	0512-62938521
传真:	0512-65588021
客户服务电话:	95330
网址:	https://www.dwzq.com.cn

(2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祝瑞敏
联系人:	王薇安
电话:	010-83252170
传真:	010-63081344
客户服务电话:	95321
网址:	http://www.cindasc.com

(2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1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	金文忠
联系人:	朱琼玉
电话:	021-63325888
传真:	021-63326729
客户服务电话:	95503
网址:	http://www.dfzq.com.cn

(2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 2 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办公地址: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 2 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	施华
联系人:	胡创
电话:	010-56437060
传真:	0731-85832214
客户服务电话:	95571
网址:	http://www.foundersc.com

(2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	丁益
联系人:	沈晓
电话:	0755-83464734
传真:	0755-83515567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6888
网址:	http://www.cgws.com

(2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联系人:	李芳芳
电话:	021-22169089
传真:	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788; 95525
网址:	http://www.ebscn.com/

(26)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可可
联系人:	郭杏燕
电话:	020-88836999
传真:	020-88836984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网址:	http://www.gzs.com.cn

(2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联系人:	安岩岩
电话:	0431-85096517
传真:	0431-85096795

客户服务电话:	95360
网址:	http://www.nesc.cn

(28)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702 室
法定代表人:	顾伟
客户服务电话:	95570
网址:	http://www.glms.com.cn

(2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 5 楼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联系人:	沈高亮
电话:	0571-87902239
传真:	0571-87901913
客户服务电话:	95345
网址:	http://www.stocke.com.cn/

(3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联系人:	王阳
电话:	021-38632136
传真:	0755-82400862
客户服务电话:	0755-22628888/95511-8
网址:	http://www.stock.pingan.com

(3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南二环 959 号财智中心 B1 座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联系人:	孙懿
电话:	0551-65161821
传真:	0551-65161672
客户服务电话:	95318
网址:	http://www.hazq.com/

(3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	张雅锋
联系人:	武斌
电话:	0755-83707413
传真:	0755-83700205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0 (全国), 96100 (广西)
网址:	http://www.ghzq.com.cn

(3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办公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	潘海标
联系人:	叶玉琪
电话:	0769-22119351
传真:	0769-22115712
客户服务电话:	95328
网址:	http://www.dgzq.com.cn

(3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钱俊文
联系人:	王一彦
电话:	021-20333333
传真:	021-50498825
客户服务电话:	95531; 4008888588
网址:	http://www.longone.com.cn

(35)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祝艳辉
联系人:	熊丽
电话:	0471-4972675
客户服务电话:	956088
网址:	http://www.cnht.com.cn/

(36)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 1589 号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刘朝东
联系人:	占文驰
电话:	0791-86283372
传真:	0791-6289395
客户服务电话:	956080
网址:	https://www.gszq.com/

(37)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	王献军
联系人:	梁丽
电话:	0991-2307105
传真:	010-88085195
客户服务电话:	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

(3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309
法定代表人:	王洪
联系人:	张峰源
电话:	021-20315719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
网址:	www.zts.com.cn

(39)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406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北塔23-25楼
法定代表人:	李强
联系人:	徐玲娟
电话:	0755-83199599-9135
传真:	0755-83199545
客户服务电话:	4008323000
网址:	http://www.cscs.com.cn/

(40)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楼
法定代表人:	陆涛
联系人:	马贤清
电话:	0755-83025022
传真:	0755-83025625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228
网址:	https://www.jyzq.cn/

(41)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法定代表人:	丛中
联系人:	王丹妮
电话:	0791-6768763
传真:	0791-6789414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66-567
网址:	http://www.avicsec.com/

(42)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	武晓春
联系人:	刘熠
电话:	021-68761616
传真:	021-6876798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28
网址:	http://www.tebon.com.cn

(4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办公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联系人:	张吉安
电话:	029-87211668
传真:	029-87406117
客户服务电话:	95582
网址:	http://www.west95582.com/

(44)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 至 10 层
法定代表人:	黄德良
联系人:	王虹
电话:	021-20655183
传真:	0591-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	95547
网址:	http://www.hfzq.com.cn

(4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12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陆建强
联系人:	蔡还
电话:	0571-87789160
传真:	0571-85071387
客户服务电话:	95336 (上海地区 962336)
网址:	http://www.ctsec.com

(4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20C-1 房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666 号 6 楼
法定代表人:	俞洋
联系人:	刘熠
电话:	021-54967656
传真:	021-64333051
客户服务电话:	95323, 021-32109999, 029-68918888
网址:	http://www.cfsc.com.cn

(47)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法定代表人:	程宜荪
联系人:	牟冲
电话:	010-5832 8112
传真:	010-5832 8748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8827
网址:	http://www.ubssecurities.com

(4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4601-4608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法定代表人:	高涛
联系人:	万玉琳
电话:	0755-82026907
传真:	0755-82026539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008/95532
网址:	http://www.china-invs.cn/

(49)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戴彦

联系人:	付佳
电话:	021-23586603
传真:	021-23586860
客户服务电话:	95357
网址:	http://www.18.cn

(5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名扬
联系人:	王金娇
电话:	0451-87765732
传真:	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电话:	956007
网址:	http://www.jhzq.com.cn

(5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联系人:	贾鹏
电话:	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	028-86690126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00109/95310
网址:	http://www.gjzq.com.cn

(52)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7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7 楼
法定代表人:	刘加海
联系人:	刘闻川
电话:	021-68777222
传真:	021-68777822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898; 021-38929908
网址:	http://www.cnhbstock.com

(53)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32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32 楼
法定代表人:	祝健
联系人:	姚盛盛
电话:	021-32229888
传真:	021-68728703
客户服务电话:	4001-962-502

网址:	http://www.ajzq.com
-----	---

(54)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2 幢 1 层 A2112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	张海文
联系人:	孙燕波
电话:	010-85556048
客户服务电话:	95390
网址:	http://www.crsec.com.cn

(5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3 至 26 层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3 至 26 层
法定代表人:	翟建强
联系人:	刘亚静
电话:	0311-66006393
传真:	0311-66006249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28888
网址:	http://www.S10000.com

(56)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0 层西厅
法定代表人:	甘卫斌
联系人:	张雷
电话:	0755-82830333
传真:	0755-2517009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882
网址:	http://www.vanho.cn

(57)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联系人:	张蕊
电话:	029-88365809
传真:	86-29-88365835
客户服务电话:	95325 /400-860-8866
网址:	http://www.kysec.cn/

(58)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 128 号 1902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59 号 27 层 (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	苏鹏
联系人:	秦臻
电话:	021-20655588
传真:	021-50390850
客户服务电话:	956011
网址:	https://www.huajinsc.cn

(59)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圣廷苑酒店 B 座 26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圣廷苑酒店 B 座 26 楼
法定代表人:	吕春卫
联系人:	张婉婷
电话:	010-86499765
传真:	0755-82075835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06868/010-56177851
网址:	http://www.lczq.com/

二、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 于文强

电 话: 0755-25946013

传 真: 0755-25987122

联系人: 严峰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 廖海

电话: 021-51150298

传真: 021-51150398

联系人: 刘佳

经办律师: 廖海、刘佳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电话：（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高鹤、楼坚、王海彦

联系人：王海彦

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的审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维、肖厚发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联系人：吴琳杰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 吴琳杰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交纳基金认购款项、申购对价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 销售基金份额；
- (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相关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 (14)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收益分配、开通人民币之外的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或者本基金的场外申购、赎回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价格、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编制申购赎回清单；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要求，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需要提供的情况除外；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对价；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前提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选择、更换或撤销境外托管人并为之签署有关协议；

（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或委托境外托管人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要求，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需要提供的情况除外；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
-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 (12) 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对价的现金部分；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2) 选择符合《试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境外托管人。对基金的境外财产，基金托管人可授权境外托管人代为履行其承担的职责；境外托管人依据基金财产投资地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证券交易所规则、市场惯例以及其与基金托管人之间的主次托管协议持有、保管

基金财产，并履行资金清算等职责。境外托管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本身过错、疏忽原因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托管人承担相应责任。在判断境外托管人是否存在过错、疏忽等不当行为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与境外托管人之间的协议适用法律及当地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则与惯例决定；

(23) 资金账户中的现金由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以银行身份持有，现金存入资金账户时构成境外托管人的等额债务，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对该现金资产享有优先求偿权，除非法律法规及撤销或清盘程序明文规定该等现金不归于清算财产外。境外托管人在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清盘或破产等原因进行终止清算时，除非在相关法律法规强制要求下，不得将托管资产项下的证券、非现金资产归入其清算资产；

(24) 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外管局报告基金管理人境外投资情况，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25) 办理基金管理人就管理本基金的有关结汇、售汇、收汇、付汇和人民币资金结算业务；

(26) 基金托管人就管理本基金的资金汇出、汇入、兑换、收汇、付汇、资金往来、委托及成交记录等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27) 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将公司行为信息通知基金管理人，确保基金及时收取所有应得收入；

(2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外管局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若以本基金为目标 ETF，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一致的联接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鉴于本基金和联接基金的相关性，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直接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在计算参会份额和票数时，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参会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联接基金折算为本基金后的每一参会份额和本基金的每一参会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联接基金的名义代表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联接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须先遵照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终止《基金合同》；
- （2）更换基金管理人；
- （3）更换基金托管人；
-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6）变更基金类别；
-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3）终止基金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情形除外；

（1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5）基金管理人、相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等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交易、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规则（包括申购赎回清单的调整、开放时间的调整等）；
- （6）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7）本基金的联接基金采取其他方式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
- （8）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调整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调整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
- （9）进行基金份额的拆分与合并；
- （10）调整基金销售币种；
- （11）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募集并管理以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一只或多只联接基金、在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
- （12）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持有人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持有人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 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 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 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 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 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 不影响表决效力;

(3)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 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4) 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 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情况下, 经会议通知载明, 本基金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等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非现场方式与现场方式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五) 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 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 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 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 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 经讨论后进行表决, 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 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 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 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 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 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 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 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 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 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 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 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

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在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各自履行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基金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四、争议的处理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人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查阅。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法定代表人：张东

成立时间：1998 年 7 月 13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成立时间：1987 年 4 月 20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25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556.4516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关联方交易等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或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

1.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境外市场和境内市场依法发行的金融工具,其中境外市场投资工具包括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跟踪同一标的的指数的公募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依法发行上市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包括全球存托凭证、美国存托凭证等)、房地产信托凭证;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在投资香港市场时,本基金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或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投资。

境内市场投资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中国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货币市场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参与融券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原则及投资比例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2. 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为:

A. 本基金的境内投资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3)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5)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 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 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6)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 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 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7)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 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8) 本基金参与融资的,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本基金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9) 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出借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出借期限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出借证券应纳入《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所述流动性受限证券的范围;

2) 参与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 30%;

3) 最近 6 个月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2 亿元;

4) 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0 天, 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借业务;

(10) 基金因未平仓的股票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开仓卖出认购股票期权的, 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 开仓卖出认沽股票期权的, 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股票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 未平仓

的股票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

(11)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交易，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

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

4)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5)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有关约定；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2)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4) 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5)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16) 本基金投资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第 (5)、(9)、(12)、(13)、(15) 条外,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B. 本基金境外投资应遵循如下限制:

(1) 投资比例限制

1) 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其中上述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 但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2) 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3) 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4) 基金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持有货币市场基金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5)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 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 20%;

6) 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 金融衍生品投资限制

基金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 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 投资于境外金融衍生品的, 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 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2) 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 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 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①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②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③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4) 基金不得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3) 本基金可以参与境外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 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 102%。

3) 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4)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①现金;

②存款证明;

③商业票据;

④政府债券;

⑤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5) 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6)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4) 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2) 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 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3) 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 参与逆回购交易, 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 102%。一旦卖方违约, 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5)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5) 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 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 50%。

前项比例限制计算, 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C. 本基金的境内和境外投资均应符合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 (含存托凭证) 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D.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 如适用于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3.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购买不动产；
- (5) 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 (6) 购买贵金属或代表贵金属的凭证；
- (7) 购买实物商品；
- (8) 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9) 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 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 (11) 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
- (12) 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 (13)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1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1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基金投资银行定期存款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的名单，并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据以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对于不符合规定的银行存款，基金托管人可以拒绝执行，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应符合如下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

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制定或修改新的定期存款投资政策，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2. 基金管理人负责对本基金存款银行的评估与研究，建立健全银行存款的业务流程、岗位职责、风险控制措施和监察稽核制度，切实防范有关风险。基金托管人负责对本基金银行定期存款业务的监督与核查，审查、复核相关协议、账户资料、投资指令、存款证实书等有关文件，切实履行托管职责。

（1）基金管理人负责控制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存款银行的信用等级、存款银行的支付能力等涉及到存款银行选择方面的风险。因选择存款银行不当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2）基金管理人负责控制流动性风险，并承担因控制不力而造成的损失。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基金管理人要求全部提前支取、部分提前支取或到期支取而存款银行未能及时兑付的风险、基金投资银行存款不能满足基金正常结算业务的风险、因全部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而涉及的利息损失影响估值等涉及到基金流动性方面的风险。

（3）基金管理人须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建设。如因基金管理人员工职务行为导致基金财产受到损失的，需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在开展基金存款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账户管理、利率管理、支付结算等的各项规定。

（三）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协议的签订、账户开设与管理、投资指令与资金划付、账目核对、到期兑付、提前支取

1. 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协议的签订

（1）基金管理人应与符合资格的存款银行总行或其授权分行签订《基金存款业务总体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总体合作协议》”），确定《存款协议书》的格式范本。《总体合作协议》和《存款协议书》的格式范本由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共同商定。

(2) 基金托管人依据相关法规和本协议对《总体合作协议》和《存款协议书》的内容进行复核, 审查存款银行资格等。

(3) 基金管理人应在《存款协议书》中明确存款证实书或其他有效存款凭证的办理方式、邮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以及存款证实书或其他有效凭证在邮寄过程中遗失后, 存款余额的确认及兑付办法等。

(4) 由存款银行指定的存放存款的分支机构 (以下简称“存款分支机构”) 寄送或上门交付存款证实书或其他有效存款凭证的, 基金托管人可向存款分支机构的上级行发出存款余额询证函, 存款分支机构及其上级行应予配合。

(5) 基金管理人应在《存款协议书》中规定, 基金存放到期或提前兑付的资金应全部划转到指定的基金托管账户, 并在《存款协议书》写明账户名称和账号, 未划入指定账户的, 由存款银行承担一切责任。

(6) 基金管理人应在《存款协议书》中规定, 在存期内, 如本基金银行账户、预留印鉴发生变更,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存款行, 书面通知应加盖基金托管人预留印鉴。存款分支机构应及时就变更事项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具正式书面确认书。变更通知的送达方式同开户手续。在存期内, 存款分支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的指定联系人变更, 应及时加盖公章书面通知对方。

(7) 基金管理人应在《存款协议书》中规定, 因定期存款产生的存单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 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

2. 基金投资银行存款时的账户开设与管理

(1) 基金投资于银行存款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基金管理人与存款银行签订的《总体合作协议》、《存款协议书》等, 以基金的名义在存款银行总行或授权分行指定的分支机构开立银行账户。

(2) 基金投资于银行存款时的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3. 存款凭证传递、账目核对及到期兑付

(1) 存款证实书等存款凭证传递

存款资金只能存放于存款银行总行或者其授权分行指定的分支机构。基金管理人应在《存款协议书》中规定, 存款银行分支机构应为基金开具存款证实书或其他有效存款凭证 (下称“存款凭证”), 该存款凭证为基金存款确认或到期提款的有效凭证, 且对应每笔存款仅能开具唯一存款凭证。资金到账当日, 由存款银行分支机构指定的会计主管传真一份存款凭

证复印件并与基金托管人电话确认收妥后,将存款凭证原件通过快递寄送或上门交付至基金托管人指定联系人;若存款银行分支机构代为保管存款凭证的,由存款银行分支机构指定会计主管传真一份存款凭证复印件并与基金托管人电话确认收妥。

(2) 存款凭证的遗失补办

存款凭证在邮寄过程中遗失的,由基金管理人向存款银行提出补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督促存款银行尽快补办存款凭证,并按以上(1)的方式快递或上门交付至基金托管人,原存款凭证自动作废。

(3) 账目核对

每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各项银行存款投资余额及应计利息。

基金管理人应在《存款协议书》中规定,对于存期超过3个月的定期存款,存款银行应于每季末后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指定人员寄送对账单。因存款银行未寄送对账单造成的资金被挪用、盗取的责任由存款银行承担。

存款银行应配合基金托管人对存款凭证的询证,并在询证函上加盖存款银行公章寄送至基金托管人指定联系人。

(4) 到期兑付

基金管理人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通过快递将存款凭证原件寄给存款银行分支机构指定的会计主管。存款银行未收到存款凭证原件的,应与基金托管人电话询问。存款到期前基金管理人与存款银行确认存款凭证收到并于到期日兑付存款本息事宜。

基金托管人在存款到期日未收到存款本息或存款本息金额不符时,通知基金管理人与存款银行接洽存款到账时间及利息补付事宜。基金管理人应将接洽结果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收妥存款本息的当日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存款协议书》中规定,存款凭证在邮寄过程中遗失的,存款银行应立即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原存款凭证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后,与存款银行指定会计主管电话确认后,存款银行应在到期日将存款本息划至指定的基金资金账户。如果存款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存款银行顺延至到期后第一个工作日支付,存款银行需按原协议约定利率和实际延期天数支付延期利息。

4. 提前支取

如果在存款期限内,由于基金规模发生缩减的原因或者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可以提前支取全部或部分资金。

提前支取的具体事项按照基金管理人与存款银行签订的《存款协议书》执行。

5. 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监督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在进行存款投资时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或拒绝结算，若因基金管理人拒不执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相关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四）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经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并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有利于信用风险控制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与交易对手重新确定交易方式，经提醒后仍未改正并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及时将更新后的交易对手名单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交易对手名单的范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选择交易对手。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交易对手名单，但应将调整结果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新名单确定时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但不得再发生新的交易。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需要临时调整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的，应向基金托管人说明理由，并在与交易对手发生交易前 3 个工作日内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若未履约的交易对手在基金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内仍未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对相应损失先行予以承担，然后再向相关交易对手追偿。基金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如基金托管人事后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五)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 应遵守《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监管规定。

1. 本协议所称的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所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并不完全一致, 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 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可以投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且限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登记和存管的, 并可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证券。

本基金不得投资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基金不得投资有锁定期但锁定期不明确的证券。

2.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首次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 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的有关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 基金管理人还应提供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上述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额度和投资比例控制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至少于首次执行投资指令之前两个工作日将上述资料书面发至基金托管人, 保证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两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收到上述资料。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负责, 确保对相关风险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 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解决基金运作的流动性问题。如因基金巨额赎回或市场发生剧烈变动等原因而导致基金现金周转困难时, 基金管理人应保证提供足额现金确保基金的支付结算, 并承担所有损失。对本基金因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以及账户中无足额现金确保基金支付结算造成的风险和损失, 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 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 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有关书面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证券主体的中国证监会批准文件、发行证券数量、发行价格、锁定期, 基金拟认购的数量、价格、总成本、应划付的认购款、资金划付时间等。基金管理人应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并应至少于拟执行投资指令前两个工作日将上述信息书面发至基金托管人, 保证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

由于基金管理人未及时提供有关证券的具体的必要的信息,致使托管人无法审核认购指令而影响认购款项划拨的,基金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4. 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审核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行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呈报中国证监会,同时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基金托管人有权对基金管理人的违法、违规以及违反《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投资指令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不予纠正或已代表基金签署合同不得不执行时,基金托管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

(六)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投资中期票据业务进行研究,认真评估中期票据投资业务的风险,本着审慎、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中期票据的投资业务,并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七)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八)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电话、邮件或书面提示等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回复基金托管人,对于收到的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 基金管理人应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十）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及时纠正，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其通知义务后，予以免责。

（十一）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十二）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配合基金托管人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客户资料，遵守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基金托管人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并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

（十三）基金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审慎经营原则，配备技术系统和专业人员，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完善业务流程，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基金托管人将对基金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进行监督和复核。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无正当理由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托管协议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

3、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对基金管理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就基金管理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4、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所有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不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资产及实物证券等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5、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资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财产的损失。

6、基金托管人对因为基金管理人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资产，或交由商业银行、期货公司或证券公司负责清算交收的基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由于该等机构或该机构会员单位等本协议当事人外第三方的欺诈、疏忽、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等不承担责任。

7、基金托管人可将基金财产安全保管和办理与基金财产过户有关的手续等职责委托给第三方机构履行。

8、除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外，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违反此义务所得利益归于基金财产，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由基金托管人承担，该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恢复基金财产的原状、承担因此所引起的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9、除非根据基金管理人书面同意，基金托管人不得在任何托管资产上设立任何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留置等，基金托管人将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确保境外托管人不得在任何托管资产上设立任何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留置等，但根据有关适用法律的规定而产生的担保权利除外。

10、基金托管人自身，并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确保境外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托管证券。

11、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二）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登记机构的备付金账户；该账户由登记机构管理。

2、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基金资金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 2 名或 2 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3、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备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基金托管人应提供充分协助与配合。

（三）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开设本基金的资金账户（也可称为“托管账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并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托管账户名称应为“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预留印鉴为基金托管人印章。

2、本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账户所在国或地区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在基金所投资市场的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处按照该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开立证券账户。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以及各自委托代理人均不得擅自出借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相关证明文件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4、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客户结算保证金、交收价差保证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账户所在国或地区有关法律的规定。

（五）债券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基金的名义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债券托管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账户所在国或地区有关法律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相互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基金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基金托管人。

（六）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按有关规定开立、使用并管理；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2、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投资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负责开立，基金管理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3、投资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的保管库。实物证券等有价凭证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实物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如该等实物证券发生毁损、灭失等任何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八）证券登记

1、境外证券的注册登记方式应符合投资当地市场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惯例。

2、基金托管人应确保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始终是所有证券的实益所有人(beneficial owner)的方式持有基金财产中的所有证券。

3、基金托管人应该：(a)在其账目和记录中单独列记属于本基金的证券，并且(b)要求和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确保其境外托管人在其账目和记录中单独清楚列记证券不属于境外托管人，不论证券以何人的名义登记。而且，若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以无记名方式实际持有，要求和确保其境外托管人将这些证券和基金托管人、其境外托管人自有的资产、任何其他人的资产分别独立存放。

4、除非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存在过失、疏忽、欺诈或故意不当行为，基金托管人将不保证其或其境外托管人所接收基金财产中的证券的所有权、合法性或真实性（包括是否以良好形式转让）及其他效力瑕疵。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对境外托管人依据当地法律法规、证券、期货交易所规则、市场惯例的作为或不作为承担责任。

5、存放在证券系统的证券应按照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的指示为基金的实际所有人持有，但须遵守管辖该系统运营的规则、条例和条件。

6、由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为基金的利益而持有的证券(无记名证券和在证券系统持有的证券除外)应按本协议约定登记。

7、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应就其为基金利益而持有证券的市场有关证券登记方式的重大改变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应基金管理人要求将这些市场发生的事件或惯例变化通知基金管理人。若基金管理人要求改变本协议约定的证券登记方式，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应就此予以充分配合。

（九）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因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合同传真件与事后送达的合同原件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基金管理人负责。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传真件，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原件不得转移。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的合同传真件与基金管理人留存原件不一致的，以传真件为准。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基金资产的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基金托管人可委托境外托管人完成。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对应日期的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如遇特殊情况，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阶段性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并进行相应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对该估值日的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对该估值日的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每个估值日对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每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估值结果以经双方约定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并以双方约定认可的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基金月末、季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按约定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不承担责任。

（二）基金资产的估值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估值。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处理份额净值错误。

（四）基金会计核算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五）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和基金托管人或其委托的境外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记和保管本基金的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

（六）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和基金托管人或其委托的境外托管人应定期就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核对。如发现存在不符，双方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

（七）基金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财务报表的编制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基金托管人复核。

2、报表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财务报表后，进行独立的复核。核对不符时，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共同查出原因，进行调整，直至双方数据完全一致。

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及复核；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基金中期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八）在有需要时，基金管理人应每季度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基础数据和编制结果。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证件号码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在基金托管人要求或编制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七、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八、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托管协议的修改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 3、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 4、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终止事项。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基金的财产进行清算。

第二十三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主要由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和修改服务项目。

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一、客户服务电话

客户服务中心自动语音系统提供每周七天、每天 24 小时的自动语音服务和查询服务，客户可以通过电话查询基金份额净值。同时，客服中心提供工作日每天 9:00-21:00、节假日（十一和春节除外）9:00-17:00 的电话人工服务。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二、网上客户服务中心

网上客户服务为投资人提供查询服务、资讯服务以及在线咨询的平台。登陆网站后，投资人可以查询基金相关信息，享受资讯服务；投资人还可以使用“在线客服”功能进行在线咨询以及查询热点问题及其解答，并提交投诉与建议。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s://www.bosera.com>

电子邮箱：service@bosera.com

三、客户投诉处理

投资者可以通过博时基金网站、客服中心 IVR 自动语音留言、客服中心电话人工坐席、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渠道对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投资者还可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服务电话对该代理机构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

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贵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请通过上述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请确保投资前，您/贵机构已经全面理解了本招募说明书。

第二十四部分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一）、2026 年 8 月 31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6 年中期报告》；

（二）、2026 年 8 月 28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三）、2026 年 8 月 27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四）、2026 年 8 月 26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五）、2026 年 8 月 25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六）、2026 年 8 月 24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七）、2026 年 8 月 21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八）、2026 年 8 月 20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九）、2026 年 8 月 19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十）、2026 年 8 月 18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十一）、2026 年 8 月 17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十二）、2026 年 8 月 14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十三）、2026 年 8 月 13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十四）、2026 年 8 月 12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十五）、2026 年 8 月 11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十六）、2026 年 8 月 10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十七）、2026 年 8 月 7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十八）、2026 年 8 月 6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十九）、2026 年 8 月 5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二十）、2026 年 8 月 4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二十一）、2026 年 8 月 3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二十二）、2026 年 7 月 31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二十三）、2026 年 7 月 30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二十四）、2026 年 7 月 29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二十五）、2026 年 7 月 28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二十六）、2026 年 7 月 27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二十七）、2026 年 7 月 24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二十八）、2026 年 7 月 23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海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二十九）、2026 年 7 月 22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三十）、2026 年 7 月 21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旗下混合基金的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6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三十一）、2026 年 7 月 20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旗下权益类公募基金的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三十二）、2026 年 7 月 17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三十三）、2026 年 7 月 16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三十四）、2026 年 7 月 15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三十五）、2026 年 7 月 14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三十六）、2026 年 7 月 13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三十七）、2026 年 7 月 10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三十八）、2026 年 7 月 9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三十九）、2026 年 7 月 8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四十）、2026 年 7 月 7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四十一）、2026 年 7 月 6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四十二）、2026 年 7 月 3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四十三）、2026 年 7 月 2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四十四）、2026 年 7 月 1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恢复申购业务公告》；

（四十五）、2026 年 6 月 30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航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四十六）、2026 年 6 月 29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四十七）、2026 年 6 月 26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四十八）、2026 年 6 月 25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四十九）、2026 年 6 月 24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五十）、2026 年 6 月 23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五十一）、2026 年 6 月 22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五十二）、2026 年 6 月 18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五十三）、2026 年 6 月 17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五十四）、2026 年 6 月 16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五十五）、2026 年 6 月 15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五十六）、2026 年 6 月 12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鑫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五十七）、2026 年 6 月 11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五十八）、2026 年 6 月 10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五十九）、2026 年 6 月 9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六十）、2026 年 6 月 8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六十一）、2026 年 6 月 5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六十二）、2026 年 6 月 4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六十三）、2026 年 6 月 3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西南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六十四）、2026 年 6 月 2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六十五）、2026 年 6 月 1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六十六）、2026 年 5 月 29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六十七）、2026 年 5 月 28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六十八）、2026 年 5 月 27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六十九）、2026 年 5 月 26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七十）、2026 年 5 月 25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七十一）、2026 年 5 月 22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赎回业务公告》；

（七十二）、2026 年 5 月 15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七十三）、2026 年 5 月 14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七十四）、2026 年 5 月 13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七十五）、2026 年 5 月 12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七十六）、2026 年 5 月 11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七十七）、2026 年 5 月 8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七十八）、2026 年 5 月 7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七十九）、2026 年 4 月 30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2025 年度博时基金以股东身份（通过公募基金持股）参与股东大会投票信息披露》；

（八十）、2026 年 4 月 29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八十一）、2026 年 4 月 24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八十二）、2026 年 4 月 22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6 年第 1 季度报告》；

（八十三）、2026 年 4 月 16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八十四）、2026 年 4 月 15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八十五）、2026 年 4 月 14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八十六）、2026 年 4 月 10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恢复申购业务的公告》；

（八十七）、2026 年 4 月 9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八十八）、2026 年 4 月 8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八十九）、2026 年 4 月 2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赎回业务公告》；

（九十）、2026 年 4 月 1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九十一）、2026 年 3 月 31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5 年度）》、《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5 年年度报告》；

（九十二）、2026 年 3 月 30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九十三）、2026 年 3 月 25 日，我公司公告了《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瑞银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九十四）、2026 年 3 月 19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九十五）、2026 年 3 月 16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九十六）、2026 年 3 月 13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九十七）、2026 年 3 月 11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九十八）、2026 年 3 月 2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九十九）、2026 年 2 月 27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2026 年 2 月 26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一百零一）、2026 年 2 月 25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零二）、2026 年 2 月 24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零三）、2026 年 2 月 14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一百零四）、2026 年 2 月 13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零五）、2026 年 2 月 12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零六）、2026 年 2 月 11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零七）、2026 年 2 月 10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万联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一百零八）、2026 年 2 月 9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零九）、2026 年 2 月 6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一十）、2026 年 2 月 5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一十一）、2026 年 2 月 4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一百一十二）、2026 年 2 月 2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 变更扩位证券简称的公告》；

（一百一十三）、2026 年 1 月 28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一十四）、2026 年 1 月 27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一十五）、2026 年 1 月 24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20260124》；

（一百一十六）、2026 年 1 月 23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一十七）、2026 年 1 月 22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一百一十八）、2026 年 1 月 21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一十九）、2026 年 1 月 20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二十）、2026 年 1 月 19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二十一）、2026 年 1 月 16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二十二）、2026 年 1 月 15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二十三）、2026 年 1 月 14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二十四）、2026 年 1 月 13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二十五）、2026 年 1 月 12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二十六）、2026 年 1 月 9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二十七）、2026 年 1 月 8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二十八）、2026 年 1 月 7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6 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公告》；

（一百二十九）、2026 年 1 月 6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三十）、2026 年 1 月 5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三十一）、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使用富友支付提供的快捷支付通道办理直销网上交易部分业务的公告》；

（一百三十二）、2025 年 12 月 30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三十三）、2025 年 12 月 29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三十四）、2025 年 12 月 26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三十五）、2025 年 12 月 25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三十六）、2025 年 12 月 24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一百三十七）、2025 年 12 月 23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三十八）、2025 年 12 月 22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三十九）、2025 年 12 月 19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四十）、2025 年 12 月 18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四十一）、2025 年 12 月 17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四十二）、2025 年 12 月 16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四十三）、2025 年 12 月 15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四十四）、2025 年 12 月 12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四十五）、2025 年 12 月 11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四十六）、2025 年 12 月 10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四十七）、2025 年 12 月 9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四十八）、2025 年 12 月 8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世纪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一百四十九）、2025 年 12 月 6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一百五十）、2025 年 12 月 5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五十一）、2025 年 12 月 4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五十二）、2025 年 12 月 3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五十三）、2025 年 12 月 2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五十四）、2025 年 12 月 1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五十五）、2025 年 11 月 28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五十六）、2025 年 11 月 27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五十七）、2025 年 11 月 26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一百五十八）、2025 年 11 月 25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五十九）、2025 年 11 月 24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六十）、2025 年 11 月 21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一百六十一）、2025 年 11 月 20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六十二）、2025 年 11 月 19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六十三）、2025 年 11 月 18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六十四）、2025 年 11 月 17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招募说明书》、《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 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一百六十五）、2025 年 11 月 14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六十六）、2025 年 11 月 13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六十七）、2025 年 11 月 12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

业务的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六十八）、2025 年 11 月 11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六十九）、2025 年 11 月 10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七十）、2025 年 11 月 7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七十一）、2025 年 11 月 6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七十二）、2025 年 11 月 5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七十三）、2025 年 11 月 4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恢复申购业务的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七十四）、2025 年 11 月 3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七十五）、2025 年 10 月 31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七十六）、2025 年 10 月 30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七十七）、2025 年 10 月 29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七十八）、2025 年 10 月 28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一百七十九）、2025 年 10 月 27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八十）、2025 年 10 月 24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八十一）、2025 年 10 月 23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八十二）、2025 年 10 月 22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八十三）、2025 年 10 月 21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八十四）、2025 年 10 月 20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八十五）、2025 年 10 月 17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八十六）、2025 年 10 月 16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一百八十七）、2025 年 10 月 15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八十八）、2025 年 10 月 14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八十九）、2025 年 10 月 13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九十）、2025 年 10 月 11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一百九十一）、2025 年 10 月 10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九十二）、2025 年 10 月 9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九十三）、2025 年 9 月 30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恢复申购业务的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招募说明书》；

（一百九十四）、2025 年 9 月 29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九十五）、2025 年 9 月 26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九十六）、2025 年 9 月 25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九十七）、2025 年 9 月 24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九十八）、2025 年 9 月 23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九十九）、2025 年 9 月 5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二百）、2025 年 9 月 4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二百零一）、2025 年 9 月 3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二百零二）、2025 年 9 月 2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二百零三）、2025 年 9 月 1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第二十五部分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投资人可在办公时间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对投资人按此种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投资人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s://www.bosera.com>）查阅和下载招募说明书。

第二十六部分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可供免费查阅。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注册的文件

（二）《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三）《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

（四）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五）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六）法律意见书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查阅方式：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